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9 年度

自行研究計畫

99BSMI-15

虚擬通路商品安全管理與檢查業務之研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編印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本 報 告 書 僅 供 政 府 機 關 參 考 , 請 勿 轉 載

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99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					. 日期	,	• • • •		1	
研究報告名稱	虚擬通路商品安	全管理與檢	查業務	之研	究					
研究單位	臺中分局第五課	!	研究	自	99	年	01	月	01	日
及研究人員	蕭世杰、簡蕙玲	•	期程	至!	99	年	12	月	3 1	日
中	强 告	內容	ξ.	提		要				

一、 研究緣起與目的

隨著民眾教育程度與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世界各國產製的各種商品皆可依據市場自由貿易原則,而進入國內消費市場進行販售,然基於物流管道的多變性,商品透過虛擬通路(網路架站)方式的販售行為逐年增加。然而由於各國產製的商品品質參差不齊,導致消費者被不安全商品傷害事件頻傳,並且使得商品的安全逐漸受到國人的重視。因此,如何保障國內銷售之商品符合安全規範,正是政府主管機關被要求應該提出改善對策及加強商品後市場監督與查核作業,以防止商品傷人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落實政府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

近年來,由於網路通訊資訊科技之便利與普及,社會大眾對於網路購物的需求與日俱增。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程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之研究,拍賣網站與購物網站已於97年躍居網友消費通路的選擇排名第五及第六名,且市場規模於98年已達新臺幣2,950億元,並預估99年之市場規模將達新臺幣3,583億元。

本局屢次接獲民眾檢舉網路市場販售之應施檢驗商品涉嫌逃檢,經查證發現為數不少的商品無檢驗標識,足以證明電子商務等非實體通路販售逃檢商品已非少數。而目前後市場商品監督業務仍以「實體通路」為主,對非實體通路商品尚未具體納入監視體系,實已逐漸成為後市場監督業務之一大隱憂。有鑑於此,本研究計畫藉由探討網路商品交易行為模式及網路調查結果,改進本局商品安全監視與檢查業務之執行方式,以有效達到虛擬通路商品安全監視之目的。

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計畫重點,係針對虛擬網路商品販售行為及現行本局後市場監督機制 與執行現況等進行研究分析,以達到虛擬網路商品安全之市場監督目的。為有效 達成前述的研究工作,本案所採行的研究方法與過程如下:

(一)主動與網路平台業者進行訪談,並建構具前瞻性之「虛擬通路商品」安全 監視系統,以加深國內商品市場監督之深度與廣度,使後市場監督業務全 面涵蓋「實體」與「虛擬」兩大通路區塊。

- (二)對虛擬網路販售商品之商家與賣家,進行以「輔導、監視」之方式替代「處分」與「罰鍰」之策略。
- (三)以下列之方式,透過與網路平台業者合作模式,使後市場監督業務之觸角深入到電子商務通路。
 - (1)由網路平台業者於拍賣網頁首頁提供區域,本局可在第一時間即時將 最新的商品檢驗及檢查資訊傳達至廣大之消費群,並即時公告相關應 施檢驗商品與不安全商品召回及下架回收之訊息,供網路買、賣家正 確且迅速的商品檢驗資訊。
 - (2)本局製作「認識檢驗商品及打擊不安全商品大作戰」有獎徵答網頁, 並與網路平台業者建立超連結,透過有獎徵答之方式鼓勵網路買、賣 家點選進入本局網站,以使網路買、賣家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與商品安 全標章,進而銷售與購買經檢驗合格之商品。
 - (3)本局採取與網路平台業者聯盟合作方式,聯合舉辦虛擬通路業者認識檢驗商品及商品安全標章宣導說明會。
 - (4)運用線上調查之方式,瞭解虛擬網路業者網路商品交易行為模式,並 統計分析結果以作為改進本局商品安全監視與檢查業務執行方式及 日後修制訂相關網路商品檢驗法規之參考。
- (四)鼓勵業者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落實保障消費者政策。

持續針對轄區內之虛擬通路業者辦理商品檢驗法規輔導講習與座 談,以積極輔導電子商務及網路拍賣等非實體通路業者確實瞭解、遵守相 關規定,促進所銷售商品符合標準,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政策與目的。

三、 研究發現與結論

综合本研究小組近一年來針對虛擬通路商品安全管理與檢查業務之分析的 研究發現與建議整理如下:

(一)研究發現

(1)由於網路販售商品常因未標示本局商品檢驗標識,而無法立即有效查 證商品是否具有安全性,藉由與網路平台業者之溝通瞭解中,如本局 法規命令有規定,要求網路販售商品須於販售網頁或 DM 上註明商品 檢驗標識,網路平台業者便能協助本局要求網路賣家遵守規定。

- (2)依據登錄參加本活動之網友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分析結果,發現本次宣導活動對於有經濟能力且具購買力的網友部份,宣導成效頗具效用;另本次宣導活動以年齡在20歲以下且身份別為學生參與人數最多,顯示本局歷年針對學校學生辦理「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具有紮根效果。
- (3)網路平台業者願意協助本局維護網路商品的安全性,並針對所屬會員 與公司內部工作人員進行商品安全之宣導,以配合本局落實虛擬通路 商品之後市場監督管理機制。

(二)研究建議

本研究所建議改善之項目,分為法規層面與後市場監督實務執行面,進行分析探討結果:

(1) 法規層面

建議本局應修正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8條,增加第3項規定:「商品於非實體通路販售時,應於網頁、DM或廣告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以符合虛擬通路市場販售應施檢驗商品之安全性需求。

(2)後市場監督實務執行層面

建議本局應可運用公私協力模式,以本研究中與網路平台業者合作之模式,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持續辦理虛擬通路商品之網路宣導或舉辦業者說明會,以落實虛擬通路商品之後市場監督管理機制,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未來研究方向

- (1)由於保障網路商品之安全性政策並非一蹴可及,其管制與宣導措施須 長期且持續進行,方可達到成效,本局未來可與網路平台業者長期配 合,以保障消費安全,並由本局提供相關經費,代為辦理網路業者或 網友之宣導說明會。
- (2)雖登錄參加本活動之網友將近1萬人,然目前網拍賣家已逾100萬家, 顯示仍有相當多數的網友並未知悉本局商品檢驗業務與商品安全訊 息,因此,有關虛擬網路商品安全的宣導業務,仍須再賡續辦理,以 擴大宣導效果。
- (3) 本研究受限於時間、人力、地點及設備等之限制,無法針對國內各大

網路平台業者(如 YAHOO、Momo、Go HAPPY、樂天…等)、自行架 站之網路賣家及其他虛擬通路(如郵購、電視購物…等)賣家進行分 析討論,後續研究者可針對其他網路平台業者或其他虛擬通路進行相 關研究,對於我國虛擬網路市場商品之後市場監督制度,將有全面性 的整體助益。

誌 謝

首先感謝陳局長、吳分局長及蔡副分局長的支持與指導,本專題研究才得以順利完成,同時也謝謝參與此次研究計畫的同仁,因為你們的熱誠與付出,使得研究過程更加順暢,總之,過去一年來的相處與討論,感覺是一個非常愉快的經驗。

此外,研究期間承蒙本分局會計室、秘書室以及總局 第五組、資訊室提供各種行政支援,特此一併致謝。最 後,由於本文億促付梓,疏漏難免,尚祈前輩與先進們不 吝指正。

目 錄

			頁次
矽	下究報告	·提要表	I
試	. 謝		V
目	錄		VI
圖	目錄		IX
表	:目錄 ·		X
第	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1
	第三節	研究目的	2
	第四節	論文架構	3
第	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網路購物與拍賣商業模式	4
	-,	服務類型	4
	二、	服務模式	4
	第二節	網購商品安全管理研究	7
	第三節	公共策略行銷理論	8
	- \	公共政策行銷模式	8

ニ、	策略性行銷規劃模式	9
三、	行銷管理功能模式	10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範圍	
第一節	商品品質管理監督機制	12
-,	我國商品檢驗制度沿革	12
二、	我國商品安全檢驗之運作模式	13
三、	網路商品後市場監督機制	15
第二節	網路商品後市場監督機制的困境	16
-,	網路資訊之不可信度	17
二、	網路商品之不確定性	17
三、	網路商品行銷管道之多變性	17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效益	17
-,	研究背景說明	17
二、	創新服務實際績效	19
三、	創新服務解決手法	21
四、	預期效益	22
第四節	研究限制	23
第四章	虚擬通路網路宣導活動之探討	
第一節	與相關業者意見交流	24

第二節	公告不安全商品與下架回收訊息	26
第三節	商品安全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26
第五章	統計分析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32
第二節	交叉比對分析	39
第六章	結論與未來研究方向	
第一節	研究結論	44
第二節	研究建議	44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	45
參考文獻		46
附件一		48
附件二		50
附件三		52
附件四		72
附件五		73
附件六		82
附件七		89

圖目錄

		頁次
圖 2-1	電子商店服務模式	5
圖 2-2	網路拍賣服務模式	6
圖 2-3	公共政策行銷模式	9
圖 2-4	策略性行銷規劃流程	10
圖 3-1	97 年台灣網友消費通路選擇比較	18
圖 3-2	台灣線上購物市場規模及成長率	19
圖 3-3	電子商店業者採用網路平台	20
圖 4-1	有獎徵答網頁前台網站目錄架構	27
圖 4-2	商品安全有獎徵答活動首頁	30
圖 5-1	性別統計分配圖	32
圖 5-2	年齡統計分配圖	34
圖 5-3	教育程度統計分配圖	35
圖 5-4	身份別統計分配圖	37
圖 5-5	居住地統計分配圖	39
圖 5-6	年齡與教育程度相關統計分配圖	41
圖 5-7	年齡與身份別相關統計分配圖	43

表目錄

		頁次
表 5-1	性別統計分配表	32
表 5-2	年龄統計分配表	33
表 5-3	教育程度統計分配表	34
表 5-4	身份別統計分配表	36
表 5-5	居住地統計分配表	38
表 5-6	年齡與教育程度交叉比對表	40
表 5-7	年龄與身份別交叉比對表	4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近年來,由於網路通訊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及傳播媒體便捷、普及,網路的使用已逐漸成為多數人生活的一部份,對於網路的應用服務使用亦由 e_mail、瀏覽網頁資訊,延伸至購物消費與付費服務,通路型態也順應消費者的需求習慣不斷改變,造成虛擬通路商品之交易日益普及,市場規模也日益擴大,其交易金額更是與日俱增。「虛擬通路」(如網路商店、網路拍賣…等)商品銷售的行銷策略係藉由供應鏈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M)及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 平台,以求更快速得到消費者的回應,還可精準提供消費者「個人化」購物需求,贏得消費者更高的忠誠度。

再者社會輿論廣泛報導所謂「黑心商品」及消費者意識抬頭,商 品安全頓時成為社會注意的焦點,由於商品品質攸關民眾生命、身體 及財產安全,五花八門的商品隨著世界貿易往來頻繁進入各國,由於 部份不肖商人為了降低製造成本與增加利潤,使用非屬安全材料或添 加有害人體之物質製造不安全的商品,並以低價促銷之方式又獲民眾 選購,嚴重影響民眾健康與安全及經濟秩序。現今,在消費者意識抬 頭及輿論的報導下,商品安全頓時成為社會注意的焦點。

第二節 研究動機

隨著民眾教育程度與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世界各國產製的各種 商品皆可依據市場自由貿易原則,而進入國內消費市場進行販售,然 基於物流管道的多變性,商品透過虛擬通路(網路架站)方式的販售 行為逐年增加。然而由於各國產製的商品品質參差不齊,導致消費者 被不安全商品傷害事件頻傳,並且使得商品的安全逐漸受到國人的重 視。因此,如何保障國內銷售之商品符合安全規範,正是政府主管機 關被要求應該提出改善對策及加強商品後市場監督與查核作業,以防 止商品傷人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落實政府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簡稱 BSMI)先前屢次接獲民眾檢舉網路市場販售之應施檢驗商品涉嫌逃檢,經採網路購樣檢驗結果,發現為數不少的商品無檢驗標識,足以證明電子商務等非實體通路販售逃檢商品已非少數。而目前後市場商品監督業務仍以「實體通路」為主,對電子商務、網路拍賣及郵購等非實體通路商品尚未具體納入監視體系,實已逐漸成為後市場監督業務之一大隱憂。有鑑於此,本研究計畫藉由探討網路商品交易行為模式及網路調查結果,改進本局商品安全監視與檢查業務之執行方式,以有效達到虛擬通路商品安全監視之目的。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係藉由國內外相關文件及實務經驗的探討,並針對我國對 消費者權益保障的相關政策措施及政府作為,探討目前國內商品後市 場監督管理機制,以建構出一套完整的商品監督管理模式,期望藉由 加強我國虛擬網路商品後市場監督管理模式的分析,以杜絕不安全商 品在國內市場流通,保障國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並能獲至以下 的成果:

- 一、有系統的探討國內外相關量測文獻及實務經驗。
- 二、瞭解我國商品後市場監督的現況,並建構出完整的虛擬通路商品 監督管理模式,以供後續研究之用。
- 三、分析目前網路商品買、賣家的行為模式與後市場監督管理機制的 具體作法,並與商品檢驗法規之規定加以比較。
- 四、針對目前我國商品後市場監督管理機制提出改善建議,以提升網路銷售商品品質,保障消費安全。

總而言之;本研究的目的係藉由探討網路商品交易行為模式,改 進本局商品安全監視與檢查業務之執行方式,以有效監視虛擬通路商 品安全,保障消費權益。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報告研究內容共分為六章,各章分述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敘述本研究之研究背景、動機、目的及架構。

第二章為文獻探討:係針對網購商品安全性之相關理論與文獻進 行回顧與探討。

第三章為研究方法與範圍,係依據我國商品安全檢驗之運作模式 與商品檢驗後市場監督機制所面臨的瓶頸,並針對目前虛擬網路商品 提出創新服務解決方法與其預期效應。

第四章為虛擬通路網路宣導活動之探討,則說明如何將本研究計畫所提出之創新的虛擬通路網路宣導活動付諸執行,以及其執行成果。

第五章為統計分析,則運用統計分析概念,將本研究計畫所獲得 的資訊加以分析,並提出分析結果。

第六章為結論與建議,係說明本研究最後之結論及殘留未來的研 究方向。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節主要針對網購商品安全性之相關理論與文獻加以整理,內 容可分為三個部分:網路購物與拍賣商業模式、網購商品安全管理研 究及公共政策行銷理論。

第一節 網路購物與拍賣商業模式

網路購物與拍賣服務經營者利用網路平台提供 e 化服務,以安全的金、物流技術,透過完整的平台建置及營運服務,與資訊流系統的整合,並配合商品資訊的處理整合能力、完備客服機制、網站管理機制與網路行銷策略下,提供消費者完善的網路購物與網路拍賣服務【11】。

一、服務類型

所謂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 EC),係指在網路上利用電子媒體簽約或進行結算的電子商務交易,電子商務交易可依交易型態區分為:企業間交易類型之「B to B (Business to Business)」、企業與個人間交易類型之「B to C (Business to Customer)」及個人與個人間交易類型之「C to C (Customer to Customer)」等三種類型。

二、服務模式

(一)網路購物

網路購物「B to C」為企業或商家 (Business) 透過網際網路,販售實體商品、票卷、旅遊產品,以及如數位內容、服務等虛擬商品給消費者 (Customer)。消費者透過網際網路在企業網站或網路商店上瀏覽與訂購相關商品或服務,甚至付款、扣款等商業行為亦可透過線上金流系統完成交易。

(二)電子商店街

電子商店街為集合眾多網路購物商店的網路平台網站,

網路平台營運業者本身不成為買賣交易當事人,係針對在網際網路上進行買賣交易的企業與使用者提供買賣交易場所,並以個人為對象的線上商店營運業者(B to C)提供服務的「B to B to C」模式。

網路平台營運業者提供網際網路平台及網路購物營運系統、網路購物營運支援、顧問諮詢與廣告服務等,業者再向開店者收取包括開店費、承租費及依營業額計算之手續費(如圖 2-1)。開店者無須建構自己公司的網路銷售系統,除可降低成本進行網站銷售外,亦可期待線上購物商城的客戶集中效果與利用網路平台業者提供之結算系統及搜尋系統等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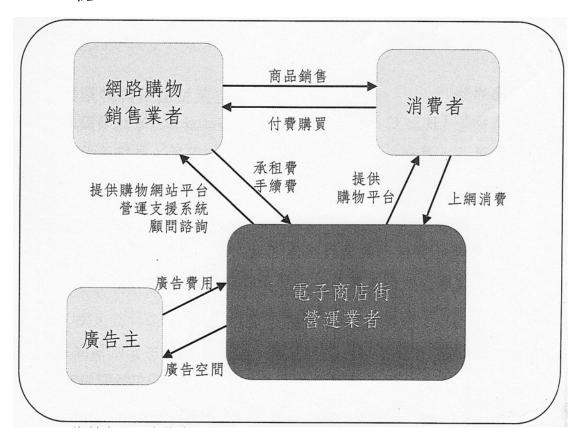


圖 2-1 電子商店服務模式(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2006 年 11 月)

(三)網路拍賣

網路拍賣為一般消費者與消費者間進行的電子商務交易

(CtoC),拍賣網站營運業者提供個人及企業的拍賣者(賣家)網路拍賣的場所,並支援拍賣者與得標者的仲介與結算交易。部分拍賣網站營運業者以向拍賣者收取拍賣費(上架費、成交手續費等)及(或)向得標者收取得標手續費的經營模式;亦有部分業者免收拍賣費與得標手續費,而藉由廣告費取得收入的經營模式(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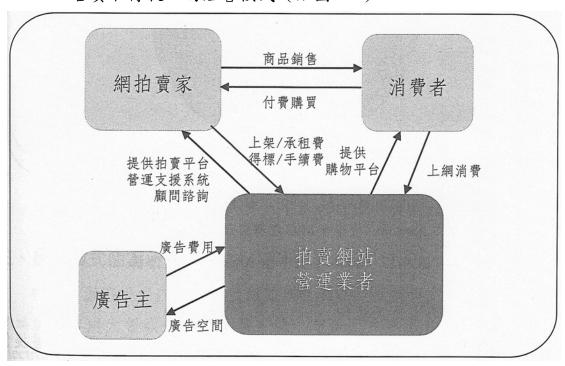


圖 2-2 網路拍賣服務模式(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2006 年 11 月)

而拍賣者其網路拍賣商品之物流模式有以下 4 種方式:

- (1)拍賣者向國內進口或產製廠商進行批貨,再置於網 路平台上拍賣,而將商品售予拍得人,拍賣者以大量 進貨之方式,降低進貨成本,賺取商品銷售之價差。
- (2)拍賣者向國外銷售者或產製廠商進行批貨,先將商 品進口並存放於倉庫中,再將商品置於網路平台上拍 賣而售予拍得人,拍賣者賺取商品銷售之匯差與價 差。
- (3)拍賣者人在國內或國外,透過網路宣傳,接受國內 消費者委託,向國外銷售者或產製廠商代為訂購,並

由國外業者逕行寄送至消費者手中,拍賣者未涉及商品之進口與銷售而賺取商品委託手續費與匯差。

(4)拍賣者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過的二手商品,置於網路平台拍賣,藉由網路傳播之便利性,以低廉的價格 販售與拍得人,賺取商品的殘餘價值,並未有營利行 為。

第二節 網購商品安全管理研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7】針對網購商品的安全性,提出:一、參考美國 CPSC 的作法,推行類似美國 S.O.S.的措施與加強網路拍賣買賣雙方教育宣導。二、強化與網路購物網站經營者合作關係。三、依據網路購物檢舉案件持續檢討我國處理流程,以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等3項建議事項,期使本局除能積極建立主動檢查機制、簡化與網路購物網站公司之聯繫管道外,更進一步能請網路購物網站公司加強向網路賣家宣導銷售經檢驗合格之應施檢驗商品與參與涉違規商品的調查機制,以杜絕不安全商品於虛擬網路通路中流通。

台灣經濟研究院【9】指出若一般消費品納入商品檢驗制度後, 所管理的商品不論是種類或者數量,都會因此大增,建議標準檢驗 局、所屬轄區分局、消保會、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及學者專家等,組成 市場監督委員會,擬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計畫,確立下一年度市場監督 的工作重點,並依據標檢局及所轄分局各單位的監督能力,進行工作 分工,以提升市場監督工作之效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8】提出導入「國際標準條碼 (EN-13)」與本局商品檢驗標識結合,並運用無線射頻辨識(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技術,即時掌握商品資訊,除可減少 市場檢查之人力與時間外,更能依據國際標準條碼追溯商品之來源, 以截斷逃檢(黑心)商品供應鏈,杜絕不安全商品之銷售。

陳立中【16】從公私協力模式瞭解我國對消費者保障之相關措施 與作法,以文獻分析、比較分析法及搭配訪談法等研究方法,尋找國 內、外公私協力的合作互動模式之實務,並建議本局應從法規、教育方面警惕廠商應確保商品品質,教育消費者了解自身權益,以及從商品事故鑑定制度的建立,並輔以鼓勵公會或由非營利組織檢驗機構建立產業自願性檢測標章,及立法監督機關的溝通,爭取足夠的經費。

公共政策能否符合民眾之喜好,係為組織在日益複雜的社會環境 中所須具備洞悉社會問題的能力,並以積極的態度負起改造社會的責 任。此外政策行銷觀念亦可使組織透過對內、外環境因素的了解,對 公共政策的推廣與告知設計有效的行銷手法,讓民眾瞭解政策與確認 問題及解決問題,並且透過政策行銷亦可減少政策執行時可能遇到的

一、 公共政策行銷模式

阻礙。

第三節 公共政策行銷理論

公共政策行銷模式源自於市場企業行銷策略,以 McCarthy 【2】所提出的 4P(即產品 products,價格 price,促銷 promotion,通路 place)之行銷觀念,C. R. Montez 修正企業行銷中 4P之行銷觀念,並加上人事(personnel)、法律權威(legal arersonnel)和政策分析(personnel)。其中,運用通知或教育(informing & educating)取代促銷(promotion)、服務(service)取代產品(products)、成本(cost)取代價格(price)及通路(place)責備假定成政府各項功能(function)。這些行銷工具之間具有互相密切關係(如圖 2-3),其中成本、法律權威及人事最直接影響消費者,而政策分析則對政策制定者具有很大影響【10】。

以本局商品檢驗業務之行銷管理為例,在服務上,必須提供 法律與行政事務(商品檢驗)的服務,以有助政策之達成,如應 如何申報各項應施檢驗商品、法令規定之檢驗標準、報驗時點與 報驗程序及如何填寫報驗申請書等各種服務;在通知或教育上, 應教育消費者了解各項應施檢驗商品種類、商品安全標章與各種 商品的安全知識,並協助報驗義務人瞭解商品檢驗的法令規定與 檢驗標準變更;法律權威是使報驗義務人與經銷商服從商品檢驗法規的重要工具,尤以查緝逃檢商品者為甚,後市場監督管理人員必須建立許多程序以確保執行權利,並維持報驗義務人與經銷商完整的法律權利;在服務人員方面,最有效率的服務人員係為接受良好的在職教育者,除能以豐富的知識提供民眾所需外,更能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以減少民眾抱怨;在服務的成本上,少須注意商品報驗的檢驗時間、效果及涉違規商品追蹤調查的時效;最後,在政策分析上,則是對商品檢驗宣導行銷加以診斷、分析、執行和評估等的一連串步驟,以確保政策行銷過程之有效與精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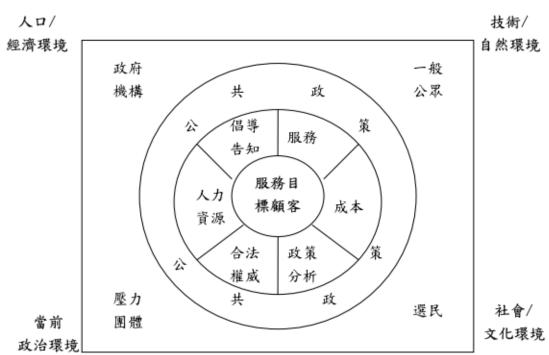


圖 2-3 公共政策行銷模式(資料來源:引自 K. Snavely, "Marketing in the Government Sector: A Public Policy Model," 【3】)

二、 策略性行銷規劃模式

策略性行銷規劃模式主要係針對組織結構、能力及建構組織 新的能力加以規劃。其過程包括八大步驟(如圖 2-4):

(一) 環境分析 (Environment Analysis)

- (二)需求評估 (need assessment)
- (三)決定機關任務 (mission)
- (四)界定目標 (objectives)
- (五)選擇策略(strategy)
- (六)發展行動方案 (action programs)
- (七)執行方案 (implementation)
- (八)評估績效 (evaluating perform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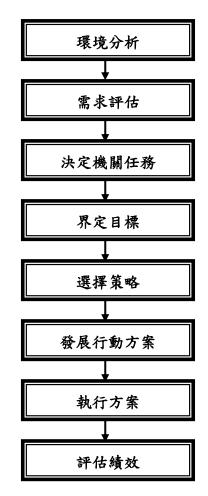


圖 2-4 策略性行銷規劃流程

三、 行銷管理功能模式

Mokwa【4】提出之行銷管理功能模式包含以下五大管理功能:

(一) 行銷分析與情報 (Market analysis and intelligence)

係指對一市場和其環境的特徵,以及行銷潛力的界定。

(二) 策略性行銷地位(Strategic market positioning)

乃指分析市場反應的潛在力與組織目標、資源、能力和 環境限制的關係,並設定一可行的策略性行銷地位。

(三) 行銷方案 (Market programming)

指設計特定的產品或服務、溝通、傳遞與分配運送的制度。

(四) 進行完結(Consummating) 係為行銷方案的執行與交易的進行過程。

(五) 行銷控制或監測 (Market control and monitoring)

即為行銷決策、行動、結果、影響的評估與監測,及修正決策和行動的發展。

此五大管理功能係為一種循環性的、動態性的,一個具有反應力的組織須認知其所處環境,並與環境的行銷關係持續改進中,以期交會出新的目標與能力。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範圍

第一節 商品品質管理監督機制

一、我國商品檢驗制度沿革

我國自民國元年(西元1912年)國民政府成立後,在「工 商行政綱要」明訂重要通商港口設立檢驗局執行商品檢驗制度, 此實為我國商品檢驗之濫觴,且於民國4年(1915年)公布「權 度法 ,, 以為檢驗局執法之依據。國民政府在民國 18 年(1929 年) 於上海設立商品檢驗局,並於隔年(1930年)公佈「商品檢驗執 行條例」,而「商品標準法」則於民國21年(1932年)由國民政 府正式公布施行,另分別於廣州、上海、天津、漢口及大連設立 商品檢驗局。民國 34 年(1945 年)台灣省光復後,台灣省政府 之前身(即行政長官公署)為統一事權,將原日據時期的肥料、 米穀、罐頭及茶葉等檢驗機構合併成立檢驗局,隸屬農林廳。民 國 48 年(1959 年)台灣省政府配合行政院整體經濟政策,將「農 林廳檢驗局 」與「建設廳工業試驗所」合併成立「台灣省檢驗局」, 由經濟部授權統一執行商品檢驗及動植物檢疫業務。隨著經濟發 展,民國 56 年(1967 年)台灣省檢驗局改隸屬經濟部,並改制 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民國 88 年(1999 年) 為配合行政院政 府組織改造,經濟部將原為中央標準局之標準及度量衡業務(含 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度量衡檢定所及金門縣度量衡檢定站) 與商品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業務合併改制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持續辦理商品檢驗業務。

我國商品檢驗法【15】自民國21年(1932年)1月24日由國民政府制定迄今已近80年,其間歷經數次大小規模修法。後因我國產業發展迅速、逐漸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社會,商品檢驗業務也由農工礦產品出口檢驗轉變為進口及內銷商品市場檢驗,政府遂於民國54年(1965年)間修正商品檢驗法全文38條,

並於該法第一條規定「為提高商品品質,建立市場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農工礦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而將保障消費者權益目標於商品檢驗法中,確立商品檢驗法之核心價值。 二、我國商品安全檢驗之運作模式

我國為保護國內消費者使用商品之安全、衛生或環保權益及促進國內生產廠場正常發展,由經濟部公告強制性檢驗商品,於輸出、輸入或國內產製時,應於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國內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有商品檢驗標識。其商品檢驗(驗證)方式,依據商品檢驗法規定分為逐批檢驗(Batch-by-Batch Inspection)、驗證登錄(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監視查驗(Monitoring Inspection)及符合性聲明(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等四種檢驗方式【14】,分述如下:

- (一)逐批檢驗:為針對製造技術不穩定、安全顧慮較高之 商品,由國內產製或輸出入之報驗義務人於每批商品運 出廠廠或輸出入前,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報驗 並完成檢驗程序,檢驗合格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 上市銷售。然對於產品型式固定之逐批檢驗商品,得向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申請型式認可,經同意發給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後,報驗義務人得於每批報驗時簡化 檢驗程序。
- (二)驗證登錄:為避免逐批檢驗下每批商品繁瑣的檢驗程序及同型式產品重覆檢驗所造成人力及物力的浪費。規定商品得以型式化生產者,其產品之設計與製造過程經第三者公正驗證機構證明符合規定標準,即予以登錄,免除逐批檢驗程序,得依驗證登錄證書運出廠廠或輸入通關,目前實施驗證登錄商品適用七種模式:自行管制模式(模式一)、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二)、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產品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六)、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茲整理說明如下:

- (1)自行管制模式(模式一):申請人提出技術文件,並 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符合檢驗標 準。
- (2)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應提 出產品之代表樣本及相關技術文件,向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含其分局)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 得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 (3)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 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 之原型式一致。
- (4)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生產廠場具有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據 ISO9001【1】 (CNS12680【5】)規定評鑑核可,具有設計、開發、 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及申請人 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 模式(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 (5)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生產廠場具有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據 ISO9001 規定評鑑核可,具有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 (6)產品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六):生產廠場具有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據 ISO9001 規定評鑑核可,具有最終檢驗及測試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 (7)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 局或其認可機構核發符合規定之工廠檢查報告;申請 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 驗模式(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 (三)監視查驗:為確保商品之安全、衛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同時能符合全球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之趨勢,商品在實施逐批檢驗一定批數符合檢驗規定後,可採逐批查核、抽批查核、書面核放或監視等簡化檢驗方式,如有不合格者則恢復逐批檢驗方式,如此一來,不但可加速優良商品通關與出廠速度,減輕政府與產製或進口業者的檢驗負荷,並可防止不安全商品流入市場影響消費者權益。
- (四)符合性聲明:對於製造技術趨於穩定、安全顧慮較低之商品,採用廠商自行準備技術文件,並經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測試後,聲明產品符合標準,再由標準檢驗局於市場上抽樣檢測,此種將產品檢驗由市場前管制改為後市場監督管理方式,可完全免除廠商原先需辦理商品認可或登錄所需之時間及成本,進口商品更可直接通關,有助於業者爭取商機。

三、網路商品後市場監督機制

本局針對消費者或檢舉人透過局長信箱或其他管道(其他機關、電話)等方式反映國內各大網站如 Yahoo、PChome、露天拍賣網站販售或拍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未經檢驗或品質瑕疵等案件,均依據商品檢驗法、商品市場檢查辦法【12】及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13】等規定辦理後續之追蹤處理,其追蹤處理之作法說明如下:

(一) 承辦人員於接獲檢舉或申訴案件時,隨即上網至該商

品販售之網頁進行蒐證及下載相關網頁與商品資訊,以 保存相關證據。

- (二)如網頁上已註明銷售者之聯絡方式,則逕赴商品銷售之實體店面進行市場檢查,或移請相關分局進行調查,不過大部分的網頁上並未註明商品之銷售者、產製者或進口者資料,如無法立即得知銷售者之聯絡方式,則須行文函請網路平台業者提供帳號登記者之相關聯絡資料,然因虛擬網路登載資料之不確定性極高,尚需多方查證後(如行文函請電信業者或戶政機關提供網路登載者之真實身份),方可查明確切的銷售者之聯絡方式,以進行市場檢查。
- (三)網路銷售之商品,如仍無法以市場檢查之方式(如登載地址係為民宅或非營業場所者)進行是否為應施檢驗商品或依規定辦理報驗之查證時,則可採用網路下單的市場購樣之方式進行購樣檢驗,除可針對實體商品比對外,更可保存網路賣家商品銷售之證據。
- (四)市場檢查或市場購樣檢驗的結果,如有違反商品檢驗 法之相關規定者,將依同法規定進行後續追蹤調查與行 政處分作業,但如網路銷售者拒絕提供其進貨來源或規 避調查而無法追查其進貨來源時,則得依商品檢驗法第 62條規定,以拒絕或規避調查論處,並同時函請網路平 台業者進行下架作業。

第二節 網路商品後市場監督機制的困境

隨著網路通訊科技日益發達,網路商品販售之種類與數量愈來愈多,而近年來因為虛擬網路商品檢舉案件的增加,導致於本局耗費在網路商品涉違規資訊蒐集的人力與時間亦逐年增加,且本局商品後市場監督機制亦受到下列因素的影響而無法有效杜絕不安全商品在網路世界上的流通。

一、 網路資訊之不可信度

由於網路世界係為一個虛擬的世界,網路平台業者或網路商城對於網路商品與賣方基本資料之真實性,無法進行有效的監督查核機制,對於網路平台業者所提供帳號登記者之相關基本資料,具有高度的不可信度,導致本局尚需多方查證後,方可進行後續追蹤調查,更甚者,經本局查證結果,該網路資訊仍屬偽製,而無法進行後續調查。另由於網路資訊之不可信度,而影響到商品檢驗法第8條報驗義務人之認定。

二、 網路商品之不確定性

網路商品是否為本局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因為網路商品僅將商品照片置於網路上販售,並無實體商品或詳細功能說明書可供本局判定,另由於網路商品究竟已進入國內市場銷售,亦或商品仍在國外,本局後市場監督人員無法直接從網頁上判斷,且無法透過其他管道加以查證,導致影響到商品檢驗法第6條違規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之時點判定。

三、 網路商品行銷管道之多變性

網路世界無國界,網路商品行銷管道已非昔日僅由代理商進口銷售一途,販售者將商品透過個人自行攜入國內、郵寄、快遞、散裝貨櫃…等方式進入國內市場銷售,除導致本局無法在海關處及時阻絕不安全商品於境外,且因為商品行銷管道之多變性,而增加涉違規商品進貨來源追蹤調查的困難度。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效益

一、研究背景說明

(一) 個案背景

近年來,由於網路通訊資訊科技之便利與普及,網路的使用已逐年增加,社會大眾對於網路購物的需求也與日俱增,通路型態也順應消費者的需求習慣不斷改變,造成虛擬通路商品之交易日益普及,交易金額更是與日俱增。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程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 is a division of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簡稱 MIC)之研究指出:拍賣網站與購物網站已於97年躍居本國網友消費通路的選擇排名第五及第六名【18】(如圖 3-1),且線上購物市場規模於98年已達新臺幣2,950億元,並預估99年之市場規模將達新臺幣3,583億元【6】(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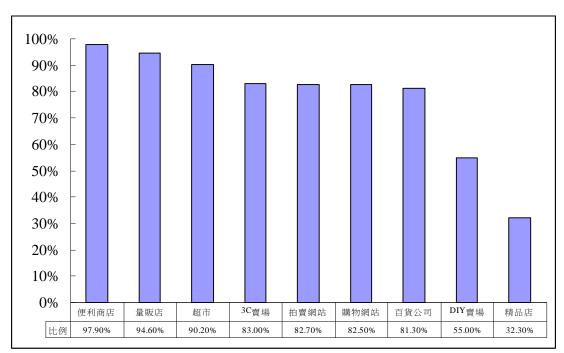


圖 3-1 97 年台灣網友消費通路選擇比較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2008 年 11 月)



	市職規模(最元)	記上 競手	B2C 威長率	C2C 威長率
2006	1,340	46.5%	36.2%	66.5%
2007	1,842	37.5%	29.6%	50.0%
2008	2,389	29.7%	24.9%	36.4%
2009	2,950	23.5%	24.5%	22.1%
2010	3,583	21.5%	23.6%	18.7%

備註:B2C 爲網路購物、C2C 爲網路拍賣

圖 3-2 台灣線上購物市場規模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2009 年 12 月)

(二)採用解決方法

本研究計畫藉由探討網路商品交易行為模式,改進本局商品安全監視與檢查業務之執行方式,以有效達到虛擬通路商品安全監視之目的。以有規劃性的源頭管制措施方式,從通路之末端宣導以及源頭嚇阻,靈活、機動的調整部分市場監督能量於虛擬通路商品檢查業務,防範及嚇阻劣質商品藉機逃檢。

(三)實際效益

嚇阻及預防非實體通路成為違規商品逃檢之漏洞,同時 全面防制劣質商品在國內市場流通,提升商品安全,保障消 費者權益。

二、創新服務實際績效

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程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 之研究報告【7】中指出:電子商店架設方式以至網路平台入 口網站開店的比例最高,其中又以 PChome 商店街、Yahoo! 奇摩拍賣與露天拍賣三大網路平台分別為國內網路平台業者 第一、二、三名(如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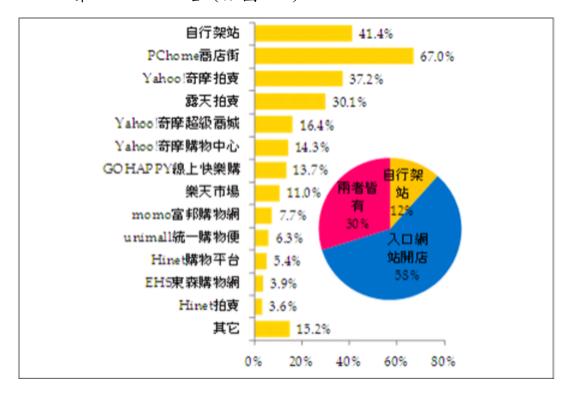


圖 3-3 電子商店業者採用網路平台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2009 年 10 月)

因此,本研究便尋求與 PChome 商店街及露天拍賣兩大網路平台業者合作,並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虛擬網路商品之安全監督。

- (一)藉由與網路平台業者之合作,透過商品監視與檢查之方式,提升虛擬通路商品安全,嚇阻及預防非實體通路成為商品逃檢與不安全商品流通之漏洞,同時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政策與目的。
- (二)將無店舗通路商品安全監督納入監視體系,使現有市場檢查業務之範圍全面涵蓋「實體」與「虛擬」兩大通路,以加深市場監視之深度與廣度,同時成為本分局在後市場監督業務之特色。
- (三)擴大美國 CPSC、歐盟 RAPEX 所公布瑕疵商品及中國

製劣質商品之檢查範圍。

- (四)透過本計劃執行過程所遭遇之問題與經驗及網路商店 提供之調查資料,可作為日後修制訂相關網路商品檢驗 法規之參考,並建立虛擬通路市場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主動積極輔導虛擬通路業者了解相關法令,提昇民眾 對政府施政滿意之正面觀感,並達到本局推動促進商品 安全政策之目的。

三、創新服務解決手法

- (一)主動規劃具前瞻性之「虛擬通路商品」安全監視系統 架構,加深國內商品市場監督之深度與廣度,使後市場 監督業務全面涵蓋「實體」與「虛擬」兩大通路區塊。
- (二)以「輔導、監視」之方式替代「處分」與「罰鍰」。
- (三)透過與網路平台業者合作模式,使後市場監督業務之 觸角深入到電子商務通路。
 - (1)由網路平台業者於拍賣網頁首頁提供區域,本局可在第一時間即時將最新的商品檢驗及檢查資訊傳達至廣大之消費群,並即時公告相關應施檢驗商品與不安全商品(中國製劣質商品、美國 CPSC 及歐盟 RAPEX 公布瑕疵商品)召回及下架回收之訊息,供網路買、賣家正確且迅速的商品檢驗資訊。
 - (2)本局製作「認識檢驗商品及打擊不安全商品大作戰」 有獎徵答網頁,並與網路平台業者建立超連結,透過 有獎徵答之方式鼓勵網路買、賣家點選進入本局網 站,以使網路買、賣家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與商品安全 標章,進而銷售與購買經檢驗合格之商品。
 - (3)本局可採取與網路平台業者聯盟合作方式,公告舉 辦虛擬通路業者認識檢驗商品及商品安全標章宣導 說明會之相關場次及時間,由網路商店與網拍買、賣

家透過本局宣導說明會公告,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連絡電話與 E_Mail 後,進行宣導說明會之報名,本局亦以 E_Mail 方式寄送報名人員相關宣導文宣資料及說明會時程表。

- (4)以線上調查之方式,瞭解虛擬網路業者網路商品交易行為模式,並統計分析結果以作為改進本局商品安全監視與檢查業務執行方式及日後修制訂相關網路商品檢驗法規之參考。
- (四)鼓勵業者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落實保障消費者政策。

持續針對轄區內之虛擬通路業者辦理商品檢驗法規 輔導講習與座談,以積極輔導電子商務及網路拍賣等非實 體通路業者確實瞭解、遵守相關規定,促進所銷售商品符 合標準,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政策與目的。

四、預期效益

- (一)提升商品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同時嚇阻及預防 非實體通路成為商品逃檢與不安全商品流通之漏洞。
- (二)將無店舖通路商品安全監督納入監視體系,使現有市場檢查業務之範圍全面涵蓋「實體」與「虛擬」兩大通路,以加深市場監視之深度與廣度。
- (三)藉由與網路平台業者之合作,向為數眾多之網路商店及網拍買、賣家宣導正確的應施檢驗商品觀念,並持續針對轄區內之虛擬通路業者辦理商品檢驗法規輔導講習與座談,以積極輔導電子商務、網路拍賣及郵購等非實體通路業者確實瞭解、遵守相關規定,促進所銷售商品符合標準,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政策與目的。
- (四)目前網拍賣家逾 100 萬家,本局透過網路 E_Mail

方式,寄送網路賣家相關應施檢驗商品及商品安全標章宣導資料,除可免除紙張印刷郵寄費用之實際費用外,本局更可藉由網路賣家提供之資料,而掌握虛擬網路通路商銷售市場現況之無窮的無形效益。

第四節 研究限制

隨著自由貿易之興起,國外商品進入我國市場流通販售的通路愈趨多樣化,例如代理商進口、OEM 委託產製、電視購物、型錄購物、網路購物...等,如此眾多之行銷管道因受限於時間、人力、地點及設備等之限制,本研究無法針對所有通路一一地加以歸納整理與分析,而僅選擇其中網路購物做為本研究對象,此為本研究主要限制之一。

此外,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包括網路購物之買、賣家,其中網路賣家因受商品檢驗法規範之處分限制,對於調查之訪談內容可能避重就輕,以及商品檢驗法並未規範網路買家的購買行為,可能無法深入探求虛擬網路之市場監督機制,使作者無法完全瞭解商品後市場監督管理機制現階段之困境,因此,僅就網路購物買、賣家之調查內容及文獻資料作為本研究之素材。

第四章 虚擬通路網路宣導活動之運用

第一節 與相關業者意見交流

本研究為瞭解網友線上購物行為與電子商店未來發展趨勢,特別於99年3月4日派員拜會財團法人資訊工程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並與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數位應用整合研究中心-數位生活資深產業分析師兼副組長王義智先生進行意見交流,並提供「2009年台灣電子商店發展現況與趨勢」、「網路消費行為與商機模式研究」及「2009年台灣網友線上購物行為暨消費發展趨勢」等3份研究報告供本研究參考。

另外,本研究為瞭解網路平台業者之運作模式,並建立與其之溝通管道,遂於99年3月4日派員赴PCHome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CHome公司)與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露天公司)進行拜會活動,並就相關問題與溝通事項與PCHome公司電子商務部葉經理與露天公司策略規劃部韓經理進行意見交流,會中並達成下列4項決議:

一、網路平台業者願意協助本局維護網路商品的安全性,並依據 本局 93 年與該公司達成之協議事項,針對所屬會員與公司 內部工作人員進行宣導,其中 PCHome 公司另將會轉達應施 檢驗商品之資訊給其供應商知悉,而露天公司業於其拍賣網 站之「露天拍賣網頁/客服中心/政策規定/法令禁止限制規範 項目」項下(其網址提供如下:

http://www.ruten.com.tw/system/server_center.htm?0006000500 18)」, 公告會員知悉(詳如附件一)。

- 二、本局如於網路通路體系查核,發現有涉嫌違反商品檢驗法之相關商品時,網路平台業者願意提供涉違規廠商資料,並依據本局下架回收公文要求涉違規廠商予以下架該商品。
- 三、有關本局相關法令、標準變更時或相關下架回收訊息,可由本局以公文或 E_mail 方式告知網路平台業者 (固定對口窗

- 口),PCHome 公司將配合供應商商品上架資訊,於平台後台公告給供應商知悉,並派員審查相關商品,而露天公司除可配合在平台後台公告給網路賣家知悉外,並會免費將該訊息至於該拍賣網站「討論區」位置,並以置頂方式公告一段期間,供一般網路買、賣家知悉及相互討論,以杜絕不合格商品於網站上販售。
- 四、有關本局今(99)年度預計辦理之「認識檢驗商品及打擊不安全商品大作戰」有獎徵答活動,PCHome公司將配合以文字方式對外公告網友知悉,而露天公司將於網頁首頁中,提供免費廣告區塊對外公告,兩家公司並將與本活動網頁以超鏈結方式,供網友直接點選參加活動。

另外會中網路平台業者亦為了維護虛擬通路商品的安全提出了 以下4點意見,供本局酌參:

- 一、本局提供商品檢驗相關文宣資料由網路平台業者代發給網路 會員一事,因網路平台業者供應商(或會員)販售之商品種 類繁多,且涉及相關主管機關亦不少(衛生署、公平會、消 保會...等),如各機關均比照辦理時,網路平台業者發送之 電子郵件將涉及立法院 98 年 10 月 2 日 07 屆 04 期第 3 次審 查會議一讀通過審查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電 子廣告信件管理條例」、「濫發商業電子訊息管理法」、「電子 訊息管理條例」…等草案中,規範有關垃圾郵件寄送之管理 與限制,故網路平台業者無法代發相關宣導文宣資料。
- 二、由於保障網路商品之安全性政策並非一蹴可及,其管制與宣導措施須長期且持續進行,方可達到成效,網路平台業者願意與本局長期配合,以保障消費安全,並由本局提供相關經費,代為辦理網路業者或網友之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與商品安全宣導說明會。
- 三、網路平台業者前經本局要求於網路平台販售商品之照片,應 顯示本局商品檢驗標識一事,網路平台業者因供應商(或拍

賣者)考量營業成本與營業秘密,且於商品檢驗法中亦無明文規定,故供應商之配合意願不高。

四、有關網路平台業者事先過濾會員上架商品安全一事,若網路平台業者於會員將商品提出上架申請時,以商品類別為索引,先行過濾商品並即時告知賣家知悉商品檢驗之相關訊息,而採取源頭管制措施方案,如網友依據業者設定之上架程序將商品上架,則可考慮修改網路平台之資訊技術層面,然網友亦可以直接輸入商品代碼或以無類別型式將商品上架,則可能無法控管,另因商品販售之適用法令繁多,如一一列舉,則網友必事而不見,而導致其管制措施無效益。

此外,本分局並依據本次虛擬通路商品安全管理與檢查計畫,針 對有關虛擬網路商品安全與市場檢查宣導部分,擴大對於本分局轄區 進口廠商、經銷商、大賣場及學校…等商家或機構拜訪與商品檢驗標 識宣導,共計執行85人次約400餘家。

第二節 公告不安全商品與下架回收訊息

本分局與網路平台業者(露天拍賣公司)合作,於99年6月9日於露天拍賣網頁討論區,公告「瑕疵除濕機召回」、「禁用超大型打火機」及「騎乘機車用安全帽顎杯安全宣導」等3項消費安全訊息(詳如附件二),使本局可在第一時間即時將最新的商品檢驗及檢查資訊傳達至廣大之消費群,並即時公告相關應施檢驗商品與不安全商品(中國製劣質商品、美國 CPSC 及歐盟 RAPEX 公布瑕疵商品)召回及下架回收之訊息,供網路買、賣家正確且迅速的商品安全資訊。

第三節 商品安全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本研究為提升網路銷售商品之安全,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辦理之「認識檢驗商品及打擊不安全商品大作戰」有獎徵答活動,承蒙 局長、吳分局長與各級長官的支持,透過總局資訊室的協助,由本分局提供有獎徵答網頁之製作需求規劃(詳如附件三),並將本網頁之製作併入本局99年度「全球資訊網暨國家標準審議平台維護及新增功

能建置委外服務案」合約中,由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製作,其間經過多次與凌網公司張經理基峰溝通協調本網頁之內容與流程,而訂定出本活動網頁之前台網站架構(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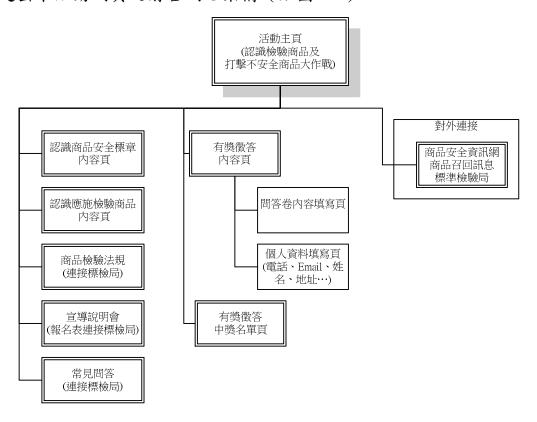


圖 4-1 有獎徵答網頁前台網站目錄架構

另有關有獎徵答活動之計劃與流程,本分局吳分局長與各業務課相關主管歷經多次會議之協商與討論,訂定出本活動之時程與相關作業規定,並做成以下 10 點決議:

- 一、本活動的目的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提升網路銷售商品之 安全性,並僅限網友透過網際網路之方式,方可參加本次活 動。
- 二、參加資格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限設籍於台灣、金門、 澎湖、馬祖地區者)之國民,另為保障抽獎資格之公平性, 本局及其所屬分局人員無參加本抽獎活動的權利。
- 三、活動時間訂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凌晨零時起至 11 月 25 日午夜 12 時止,並訂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整,

假本局臺中分局五樓大禮堂舉行公開抽獎活動。

- 四、參加者進入本局活動網站(如圖 4-2),依據電腦活動指示方 式作答,全數答對,並在網站上留下個人基本資料與聯絡方 式者,均得參加本抽獎活動。
- 五、獎項、名額及獎品分別為頭獎 1 名,獨得便利商店提貨卷新臺幣 20,000 元; 貳獎 2 名,每名各得便利商店提貨卷新臺幣 10,000 元; 參獎 20 名,每名各得便利商店提貨卷新臺幣 1,000 元及肆獎 100 名,每名各得便利商店提貨卷新臺幣 200 元。 另獎品以實物為準,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抵現金。活動獎項 如有缺貨時,本局保留變更同等價值商品權利。
- 六、抽獎活動現場將開放民眾與新聞媒體記者共同參與,並採公開方式進行抽獎。另主辦單位應事先製作抽獎名單,抽獎名單由電腦依據參加者在網站上留下個人基本資料與聯絡方式之先後順序,自1號起逐一編號,並製作對照表(對照表中將部分隱匿參加者個人基本資料,以免資料外洩),且以個位數、十位數、百位數、千位數...之抽獎箱內各製作0~9之數字籤單方式,逐一抽出得獎者編號,並參照對照表後,再行公布得獎者名單。每位參加者以得獎一次為限,並以先抽中之獎項為得獎獎項。
- 七、抽獎現場立即公布得獎名單,並於抽獎結束5日內於本活動網站、本局網站及本局臺中分局網站公佈得獎名單。得獎者並將以秘書室(研考)公務信箱寄發得獎通知予得獎者登錄之電子信箱。
- 八、抽獎過程全程錄影及照相,並由本局政風室或分局政風室主 任現場監督及開放參加者現場參與抽獎過程,以達公信。

九、獎品領取方式:

(一)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得獎人兌獎,本局將依得獎人登 錄資料於99年12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寄發得獎通知及 領獎收據。

- (二)得獎人於收到得獎通知後,應填妥「領獎收據」並簽 名或蓋得獎人印章,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領有身 分證者,應附戶口名簿影本),於99年12月17日前, 以掛號郵寄至本分局,並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本局於收到得獎人領獎收據與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影本後,將核對得獎人在活動網站登錄之個人資料(姓 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電子信箱 等),倘資料相符者,將於99年12月22日統一寄出獎 品,獎品寄送範圍僅限中華民國境內。
- (四)得獎人未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前以掛號寄出領獎收據與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領獎收據未簽名或蓋章或活動網站登錄之個人資料與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資料不符者,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或身分不明致本局無法通知,或聯絡地址非在中華民國境內者,亦同。
- 十、得獎人應依稅法相關規定申報所得,本活動屬競技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稅率為10%,本分局將於100年度開立扣繳 憑單供得獎人申報99年度綜合所得稅。



圖 4-2 商品安全有獎徵答活動首頁

此次的有獎徵答活動網頁(詳如附件四)區分為「戰前訓練」、「任務挑戰」及「支援情報」等三大主題,在「戰前訓練」主題提供商品安全標章、認識應施檢驗商品及商品檢驗相關法規等項目供網友瞭解商品安全的知識,在「支援情報」主題提供相關商品安全及不安全商品召回之相關訊息,在「任務挑戰」主題則採是非題與選擇題共12題供網友填答,問題內容以商品檢驗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為主,商品使用安全與不安全商品回收召回為輔,並藉由網路答題方式,倘全部答對者,即可參加抽獎。獎品計有二萬元、一萬元、二千元及二百元不等之商品提貨卷,以吸引網友踴躍參加,並達到商品安全宣導的目的。

本有獎徵答活動自 99 年 11 月 12 日凌晨零時起至 11 月 25 日午夜 12 時止刊登於總局及本分局首頁(詳如附件五),並於露天拍賣網站與 PCHome 網站刊登相關訊息(詳如附件六),活動期間獲得網友們熱烈的回響,並於網路討論區與個人部落格轉貼相關訊息(詳如附

件七),截至活動結束為止,共計有47,352人次瀏覽本活動網頁,其中有9,559位網友參加本活動且全數答對題目,另經比對參加者登錄之個人基本資料,核對結果其中有2位網友不符合參加資格,經剔除後計有9,557位網友具備抽獎資格。另本活動亦於99年11月30日假本分局舉行公開抽獎活動,並由本分局政風室陳主任擔任抽獎活動之見證人,共有123位得獎者幸運獲獎,中獎名單並於12月3日公佈於本局網站與本活動網站,中獎獎品亦於12月22日以掛號方式寄送予得獎者。

本局陳局長於抽獎前感謝社會大眾對活動的熱情參與,並指出近 年來由於網路通訊與傳播媒體之便捷與普及,市場通路型態也順應消 費者的需求習慣不斷改變,間接促成了電子商務、郵購、電視購物等 非實體通路之交易日漸頻繁。本局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提升網路銷 售商品的安全,希望網友們透過問題的回答,可以認識商品安全標 章,也可以瞭解商品安全的相關法規以及一些問題商品的處理方式。

第五章 統計分析

本研究計畫藉由線上調查之方式,瞭解虛擬網路業者與網友參與 有獎徵答活動之類別,並將統計分析結果以作為改進本局商品安全監 視與檢查業務執行方式及日後修制訂相關網路商品檢驗法規之參 考,且改進本局商品安全監視與檢查業務之執行方式,以有效達到虛 擬通路商品安全監視之目的。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調查計有 9,559 位網友參加,在性別的分佈上(如表 5-1; 圖 5-1 所示), 男性有 4,290 人(約佔 45%), 女性有 5,269 人(約佔 55%), 顯示女性稍多於男性。

性 別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4290	45%
女性	5269	55%
合計	9559	100%

表 5-1 性別統計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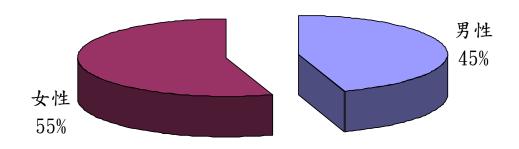


圖 5-1 性別統計分配圖

在網友的年齡分佈上(如表 5-2;圖 5-2 所示),以30歲至39歲居多約佔30.2%;其次為21歲至29歲約佔27.2%,兩者合計約佔57.4%,顯示參與活動網友族群多為中青年。

表 5-2 年齡統計分配表

年 齢	人數	百分比
20 歲以下	1377	14.4%
21-29 歲	2603	27.2%
30-39 歲	2891	30.2%
40-49 歲	1224	12.8%
50-59 歲	775	8.1%
60 歲以上	689	7.2%
合 計	955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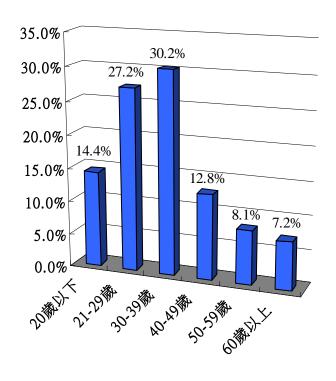


圖 5-2 年齡統計分配圖

在網友的教育程度分佈上(如表 5-3;圖 5-3 所示),以大學(專)學歷佔 52.7%最高、其次高中(職) 20.3%,再其次為國中以下 17.4%。

表 5-3 教育程度統計分配表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國中以下	1659	17.4%
高中(職)	1944	20.3%
大學(專)	5039	52.7%
研究所以上	917	9.6%
合 計	955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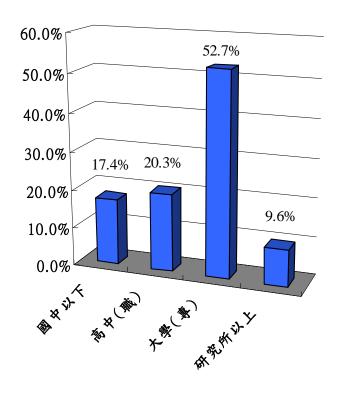


圖 5-3 教育程度統計分配圖

在網友的身份別分佈上(如表 5-4;圖 5-4 所示),除了其他類佔 21.9%之外;最多為學生族群佔 19.1%,再其次為服務業佔 15.7%。

表 5-4 身份別統計分配表

4 10 71	, h	T \ \ \ \
身份別	人數	百分比
資訊業	477	5.0%
服務業	1498	15.7%
製造業	953	10.0%
金融業	216	2.3%
商業	345	3.6%
軍公教	992	10.4%
農漁牧	107	1.1%
家 管	1052	11.0%
學生	1826	19.1%
其 他	2093	21.9%
合 計	955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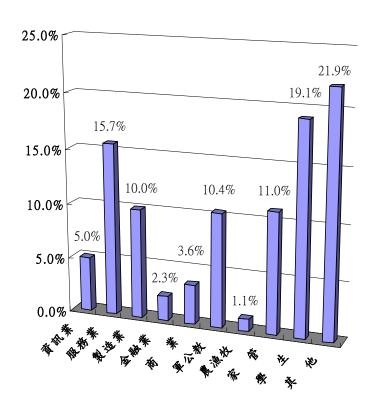


圖 5-4 身份別統計分配圖

在網友的居住地分佈上(如表 5-5;圖 5-5 所示),以新北市佔 17.04 %為最多;其次臺中市 16.20%,再其次為臺北市與高雄市佔 11.62 %與 11.47%。另外,本次網友居住在直轄市(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者,佔本次參加人數 64.67%(人數為 6,182 人),而其他縣市佔 35.33%(人數為 3,377 人),可知網路購物的族群仍以大都會居住者佔較大多數。

表 5-5 居住地統計分配表

居住地	人數	百分比	居住地	人數	百分比
基隆市	199	2.08%	嘉義縣	143	1.50%
新北市*	1629	17.04%	嘉義市	84	0.88%
臺北市	1111	11.62%	臺南市*	797	8.34%
桃園縣	705	7.38%	高雄市*	1096	11.47%
新竹縣	202	2.11%	屏東縣	221	2.31%
新竹市	236	2.47%	宜蘭縣	179	1.87%
苗栗縣	130	1.36%	花蓮縣	177	1.85%
臺中市*	1549	16.20%	臺東縣	90	0.94%
彰化縣	579	6.06%	澎湖縣	42	0.44%
南投縣	140	1.46%	金門縣	22	0.23%
雲林縣	224	2.34%	連江縣	4	0.04%

*註:新北市為原台北縣升格直轄市

臺中市為原臺中市與臺中縣合併升格直轄市 臺南市為原臺南市與臺南縣合併升格直轄市 高雄市為高雄市合併高雄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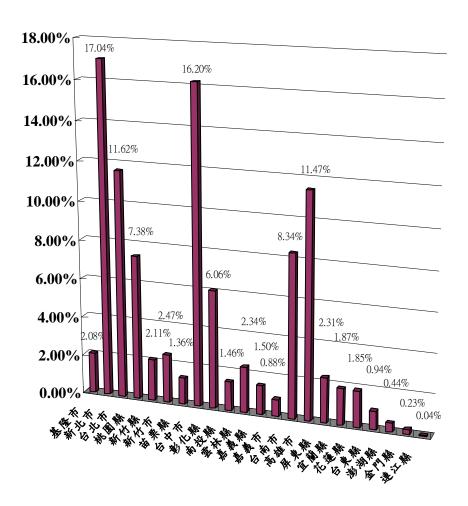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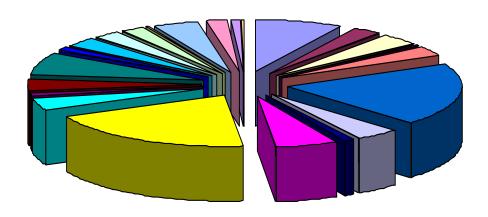
圖 5-5 居住地統計分配圖

第二節 交叉比對分析

另以「年齡」與「教育程度」進行交叉比對(如表 5-6;圖 5-6所示),結果發現年齡在 30-39歲與在 21-29歲且教育程度在大學(專)程度者分別佔 19.68%與 19.50%為最多,且佔全部人數百分比近 40%(3,746人),顯示本次宣導活動對於有經濟能力且具購買力的網友部份宣導成效頗具效用。

表 5-6 年齡與教育程度交叉比對表

教育程度\年龄	20 歲以下	21-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合 計
國中以下	770	31	86	79	283	410	1659
百分比	8.06%	0.32%	0.90%	0.83%	2.96%	4.29%	17.36%
高中(職)	278	303	559	389	247	168	1944
百分比	2.91%	3.17%	5.85%	4.07%	2.58%	1.76%	20.34%
大學(專)	325	1866	1880	652	223	93	5039
百分比	3.40%	19.52%	19.67%	6.82%	2.33%	0.97%	52.71%
研究所以上	4	403	366	104	22	18	917
百分比	0.04%	4.22%	3.83%	1.09%	0.23%	0.19%	9.59%
合 計	1377	2603	2891	1224	775	689	9559
百分比	14.41%	27.23%	30.24%	12.80%	8.11%	7.2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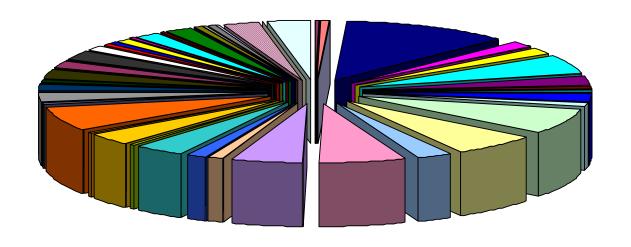
■20歲以下國中以下 □20歲以下大學(專) ■20歲以下高中(職) □20歲以下研究所以上 ■21-29歲國中以下 ■21-29歲高中(職) ■21-29歲大學(專) □21-29歲研究所以上 ■30-39歲國中以下 ■30-39歳高中(職) □30-39歳大學(專) □30-39歲研究所以上 ■40-49歲國中以下 ■40-49歲高中(職) ■40-49歲大學(專) ■40-49歲研究所以上 ■50-59歲國中以下 □50-59歲高中(職) □50-59歲大學(專) □ 50-59歲研究所以上 □60歲以上國中以下 ■60歳以上高中(職) ■60歳以上大學(專) □60歲以上研究所以上

圖 5-6 年齡與教育程度相關統計分配圖

再以「年齡」與「身份別」進行交叉比對(如表 5-7;圖 5-7所示),結果發現年齡在 20歲以下且身份別為學生參與人數最多,達 1,135人(佔 11.87%),顯示本局歷年針對學校學生辦理「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具有紮根效果,未來仍須持續辦理。

表 5-7 年齡與身份別交叉比對表

身份別\年龄	20 歲以下	21-29 歳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合 計
資 訊 業	3	172	240	55	6	1	477
百分比	0.03%	1.80%	2.51%	0.58%	0.06%	0.01%	4.99%
服務業	17	497	584	237	121	42	1498
百分比	0.18%	5.20%	6.11%	2.48%	1.27%	0.44%	15.67%
製造業	2	234	474	159	66	18	953
百分比	0.02%	2.45%	4.96%	1.66%	0.69%	0.19%	9.97%
金融業	2	54	106	45	8	1	216
百分比	0.02%	0.56%	1.11%	0.47%	0.08%	0.01%	2.26%
商業	1	76	133	80	38	17	345
百分比	0.01%	0.80%	1.39%	0.84%	0.40%	0.18%	3.61%
軍公教	43	213	357	230	106	43	992
百分比	0.45%	2.23%	3.73%	2.41%	1.11%	0.45%	10.38%
農漁牧	0	10	24	10	29	34	107
百分比	0.00%	0.10%	0.25%	0.10%	0.30%	0.36%	1.12%
家 管	9	101	327	165	200	250	1052
百分比	0.09%	1.06%	3.42%	1.73%	2.09%	2.62%	11.01%
學 生	1135	667	17	3	4	0	1826
百分比	11.87%	6.98%	0.18%	0.03%	0.04%	0.00%	19.10%
其 它	165	579	629	240	197	283	2093
百分比	1.73%	6.06%	6.58%	2.51%	2.06%	2.96%	21.90%
合 計	1377	2603	2891	1224	775	689	9559
百分比	14.41%	27.23%	30.24%	12.80%	8.11%	7.2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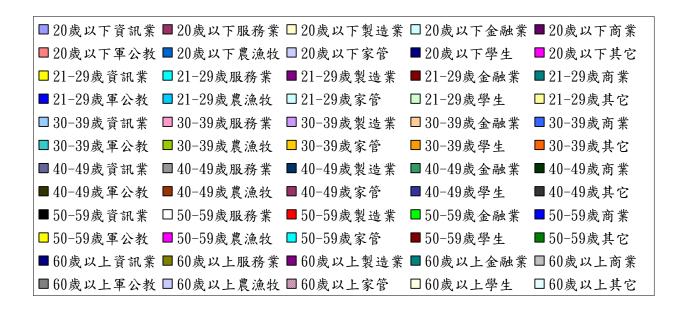


圖 5-7 年齡與身份別相關統計分配圖

第六章 結論與未來研究方向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係藉由瞭解網路平台業者之運作模式,並針對虛擬通路商 品買賣家之行為模式,探討目前國內商品後市場監督管理機制,經過 相關研究後,可得到以下三點結論:

- 一、由於網路販售商品常因未標示本局商品檢驗標識,而無法立即有效查證商品是否具有安全性,藉由與網路平台業者之溝通瞭解中,如本局法規命令有規定,要求網路販售商品須於販售網頁或 DM 上註明商品檢驗標識,網路平台業者便能協助本局要求網路賣家遵守規定。
- 二、依據登錄參加本活動之網友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分析結果, 可獲致以下2點結論:
 - (一)本次宣導活動對於有經濟能力且具購買力的網友部份 (即年齡在21-39歲且教育程度在大學(專)程度者),宣 導成效頗具效用。
 - (二)本次宣導活動以年齡在20歲以下且身份別為學生參與 人數最多,顯示本局歷年針對學校學生辦理「認識應施 檢驗商品說明會」具有紮根效果。
- 三、網路平台業者願意協助本局維護網路商品的安全性,並針對 所屬會員與公司內部工作人員進行商品安全之宣導,以配合 本局落實虛擬通路商品之後市場監督管理機制。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所建議改善之項目,分為法規層面與後市場監督實務執行 層面,進行分析探討結果:

(1) 法規層面

建議本局應修正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8條,增加第3項規定:「商品於非實體通路販售時,應於網頁、DM或廣

告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以符合虛擬通路市場販售應施檢驗商品之安全性需求。

(2) 後市場監督實務執行層面

建議本局應可運用公私協力模式,以本研究中與網路平台業者合作之模式,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持續辦理虛擬通路商品之網路宣導或舉辦業者說明會,以落實虛擬通路商品之後市場監督管理機制,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

網路世界無遠弗屆,網路商品後市場監督管制之研究,仍具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本研究最後有以下三點未來研究方向可供後續研究者進行相關的研究:

- 一、由於保障網路商品之安全性政策並非一蹴可及,其管制與宣導措施須長期且持續進行,方可達到成效,本局未來可與網路平台業者長期配合,以保障消費安全,並由本局提供相關經費,代為辦理網路業者或網友之宣導說明會。
- 二、雖登錄參加本活動之網友將近1萬人,然目前網拍賣家已逾 100萬家,顯示仍有相當多數的網友並未知悉本局商品檢驗 業務與商品安全訊息,因此,有關虛擬網路商品安全的宣導 業務,仍須再賡續辦理,以擴大宣導效果。
- 三、本研究受限於時間、人力、地點及設備等之限制,無法針對國內各大網路平台業者(如 YAHOO、Momo、Go HAPPY、樂天…等)、自行架站之網路賣家及其他虛擬通路(如郵購、電視購物…等)賣家進行分析討論,後續研究者可針對其他網路平台業者或其他虛擬通路進行相關研究,對於我國虛擬網路市場商品之後市場監督制度,將有全面性的整體助益。

參考文獻

- [1] ISO 9001: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Fundamentals and vocabula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2008 •
- [2] Jerome McCarthy and W. Perrault, Jr., Basic Marketing, Hoomwood, IL: Irwin., 1986 •
- [3] K. Snavely, "Marketing in the Government Sector: A Public Policy Model,"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21, No4, 1991 °
- [4] Mokwa, M. P. & Steven E. Permut. ed. Government Marketing: Theory and Pracitice.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1 •
- 【5】CNS 12680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基本原理與詞彙,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2008。
- 【6】2009 年台灣網友線上購物行為暨消費發展趨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10。
- 【7】2009年台灣電子商店發展現況與趨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 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10。
- 【8】打擊逃檢(黑心)商品—提升市場商品檢查效能,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新竹分局工作圈,2007。
- 【9】我國商品檢驗制度改革之探討,台灣經濟研究院,2006。
- 【10】 李長宴,公共行政論文集,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 2002。
- 【11】 周文卿、周樹林、陳樺誼,網路消費行為與商機模式研究,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06。
- 【12】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07。
- 【13】 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09。
- 【14】 商品檢驗局 30 回顧與展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00。
- 【15】 商品檢驗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07。
- 【16】 陳立中,運用公私協力模式推動消費者權益保障之研究:以

玩具商品安全檢驗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2010。

- 【17】網購商品安全管理之研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究發展專題,2006。
- 【18】 劉楚慧、謝子樵,數位消費行為與網路消費市場發展趨勢,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09。

● <u>多服中心 ● 常見問題 ● 交易安全 ● 討論</u> 区 ● <u>PChome</u> ● <u>數</u> ● <u>PChome</u> ● <u>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u>	
■ 露天拍賣 > 客服中心 > 政策規定 > 法令禁止限制規範項目 客服中心首頁 常見問題 政策規定 聯絡客服	
・ <u>會員合約・隱私權政策・賈曹糾紛處理・露天拍曹網站政策・<mark>法令禁止限制規範項目</mark></u>	
法令禁止限制規範 禁止項目:看看哪些物品是法令上嚴格禁止出售的。 道 彩夢 爆竹煙火 人體器官 輕稅憑證 雞品、醫療器材、動物應方用藥、環境用藥 鹹物或僅有使用權之商品 紊品及相關废告刊登 活體動物及保育類產製品 毒品及吸毒用品 增 結婚動物及保育類產製品 毒品及吸毒用品 增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
 限制項目: 這些項目在管制的範圍內是可以合法刊登的。 ● 食品 ● 健康食品 ● 化放品 ● 嬰兒配方奶粉 ● 須檢驗之商品 ● 娛樂交通票券 ● 合約限制 ● 重警用品 ● 重信管制射頻器材 ● 其他法令規範項目 特殊項目: 買賣時法令規範較為複雜,故交易須特別留意的項目。 ● 不動産 	
智慧財産権項目:瞭解如何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産権。 ● 商標、著作権、専利權 ● 剪標品 ● 露天PUB(智慧財産權保護傘方案Protective Umbrella Blueprint) 脳於露天・客服中心・常見問題・交易安全・會員合約・ 隠私權聲明・ eBay 跨國交易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版權所有・轉載必究・Copyright© PChome eBay Co., Ltd.	



全員登入

<u>客服中心</u> ● 常見問題 ● 交易安全 ● 討論區 ● PChome

- 去逛逛 │ 賣東西 │ 買廣告 │ 我的拍賣

搜尋

□ 露天拍賣>客服中心>政策規定>法令禁止限制規範項目

新使用者?加入會員

客服中心首頁

公告

常見問題

政策規定

聯絡客服

・會員合約・隱私權政策・賈賣糾紛處理・露天拍賣網站政策・法令禁止限制規範項目

法令禁止限制規範項目 > 限制項目 > 需檢驗之商品

商品有標識,安全靠得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消費大眾創造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規定特定商品設備要求全面檢驗合格後才可向社會大 眾銷售。而網路雖然是近年來才與起的銷售管道,但同樣也受到管制喔。請網友們刊登上架前先確認一下商品是否屬於 【<mark>經濟部公告應施</mark> 檢驗商品】!?再檢查商品上是否已有下列任何一個商品檢驗標識。



範例:

- 嬰兒用品、玩具、電器、視聽音響、PC設備、磅秤、電子秤、電表、水表、血壓計、噪音計、體溫計及周邊等等通常都需施檢, 詳細度量衡器種類以標準檢驗局網站公佈為準。
- 如何辨識合格度量衡器。

法律责任:

販售經濟部公告應施檢定而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得依度量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度量衡法)

露天處理方式:我們將根據政府公文或來信下架處理並予以警告提醒,再次違規者除了下架該違規賣場外,同時也會對該累犯帳號作出停 權處理。以維護買家所購物品之安全性。露天拍賣如果發現您銷售之物品屬於經濟部公告之應施檢定度量衡器,得要求您提出相關證明文 件,您如果無法提供的話,將導致您的商品被移除。網友應自行檢查商品本體上有無標示「度量衡器檢定合格印證」,若有檢定合格印 證,才能刊登。您對於相關法令如有相關疑問,建議詢問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意見。

處理方式 首次違規 二次違規 三次違規

(a)

0

下架違規賣場 (0)

下架所有賣場 警告

停權

關於露天 · 客服中心 · 常見問題 · 交易安全 · 會員合約 · 隱私權聲明 · eBay 跨國交易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版權所有,轉載必究·Copyright@ PChome eBay Co., Ltd.

附件二







推動虛擬通路商品安全監視與檢查業務研究計畫—網頁規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 蕭世杰

網頁需求說明

- 製作「認識檢驗商品及打擊不安全商品大作戰」 有獎徵答網頁,並可將有獎徵答填答人基本資料 轉成為抽獎資料,另將問卷調查資訊轉換成本局 Office檔案格式。
- 製作虛擬通路業者認識檢驗商品及商品安全標章 宣導說明會相關場次及時間之公告,並能接受網 路業者立即線上報名參加說明會功能。
- 製作即時公告相關應施檢驗商品與不安全商品 (以國內商品為主)召回及下架回收之訊息公 告。

網頁設計說明

一、「認識檢驗商品及打擊不安全商品大作戰」有 獎徵答網頁(網頁背景可再行研究)

「認識檢驗商品及打擊不安全商品大作戰」首頁設計以本局商檢寶寶為主角,並有8項選項可選擇 (可能需要配音)。

1.認識商品安全標章;2.認識應施檢驗商品;3.商品檢驗法規查詢;4.常見問答;5.有獎徵答;6.商品安全資訊網;7.商品召回訊息;8.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網頁設計說明

- 1.認識商品安全標章:由本局商檢寶寶介紹手中之 商品安全標章及商品檢驗法規定(含罰責介 紹)。
- 2.認識應施檢驗商品:由本局商檢寶寶依據機電 類、機械類、化工類及玩具類之種類區分,分別 介紹各類別之應施檢驗商品。
- 3.商品檢驗法規查詢:連結本局網站之商品檢驗業 務法規服務。

(另開視窗)

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1920&Ct Unit=73&BaseDSD=7&mp=1

網頁設計說明

4.常見問答:連結本局網站之商品檢驗業務常見問答FAQ專區之商品檢驗業務常見問答集。

(另開視窗)

http://www.bsmi.gov.tw/wSite/ct?xItem=14207&ctN ode=2785&mp=1

5.有獎徵答:以本局全球資訊網問卷調查模式,製作5題左右之有獎徵答題目,答畢題目後填具問卷調查表(並留下個人基本資料,以供中獎時通知及核對領獎人真實身分)。

網頁設計說明

6.商品安全資訊網:連結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網站。(另開視窗)

http://safety.bsmi.gov.tw/

7.商品召回訊息:連結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網站之商 品召回網頁。

(另開視窗)

http://safety.bsmi.gov.tw/content/recall/list.asp

8.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連結本局全球資訊網網站。
 (另開視窗)

http://www.bsmi.gov.tw/wSite/index.jsp

網頁設計說明

- 二、製作虛擬通路業者認識檢驗商品及商品安全標章宣導說明會相關場次及時間之公告(連結至本局全球資訊網報名),並能接受網路業者立即線上報名參加說明會功能。
- 三、製作即時公告相關應施檢驗商品與不安全商品 (以國內商品為主)召回及下架回收之訊息公 告。

將訊息公告以跑馬燈方式於網路平台業者網站上 播放。



網頁設計說明-認識商品安全標章

認識商品安全標章

商品檢驗法介紹

大家好!

我的名字叫做「商檢寶寶」,是為了 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 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 益而誕生。

在我的左右手均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所核發之商品安全標章。



回首頁 下一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關心您

網頁設計說明-認識商品安全標章

認識商品安全標章

商品檢驗法介紹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保護消費大眾安 全,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 商品種類、品目(應施檢驗商品), 應經檢驗合格貼附商品安全標章後, 方可於國內市場中銷售。

想了解更多商品檢驗相關訊息,請點 選上方「商品檢驗法介紹」。



回首頁

網頁設計說明-認識商品安全標章

認識商品安全標章

商品檢驗法介紹

1.報驗義務時點(第6條第1項、第2項) 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 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 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 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商品,仍應於進入市場前 符合檢驗規定。

2.經銷者義務(第6條第4項) 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 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



回首頁 下一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關心您

網頁設計說明-認識商品安全標章

認識商品安全標章

商品檢驗法介紹

3.報驗義務人(第8條)

國內產製:生產者或輸出者;但委託 產製,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時,為委 託者。(如:大賣場自有品牌)

國外產製:商品輸入者;但委託輸 入,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時,為委託 者。

銷售者(上述報驗義務人無法追查或 不明時)

組裝及修改者。



回首頁 下一頁

網頁設計說明-認識商品安全標章

認識商品安全標章

商品檢驗法介紹

4. 罰則

產製者或進口者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處新 臺幣20萬-200萬元罰鍰。 (第60

但違規商品總價在10萬元以下之輕微 案件,得視情節輕重裁處1萬-20萬 元罰鍰,以避免造成苛罰。 (第60條 之1)



回首頁 下一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關心您

網頁設計說明-認識商品安全標章

認識商品安全標章

商品檢驗法介紹

4. 罰則

銷售者違反第6條第4項規定,經通 知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 處新臺 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次連續處罰。 (第60條之2)



回首頁



電動電熱類電器

燈具類

家電類

配線器材類

資訊類

影音類

機械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之種類共計有 以下8大類,請點選上方各類別商品,以瞭解更多資 訊。

- 1.電動電熱類電器商品
- 2. 燈具類商品
- 3. 家電類商品
- 4.配線器材類商品
- 5. 資訊類商品
- 6.影音類商品
- 7.機械類商品

T3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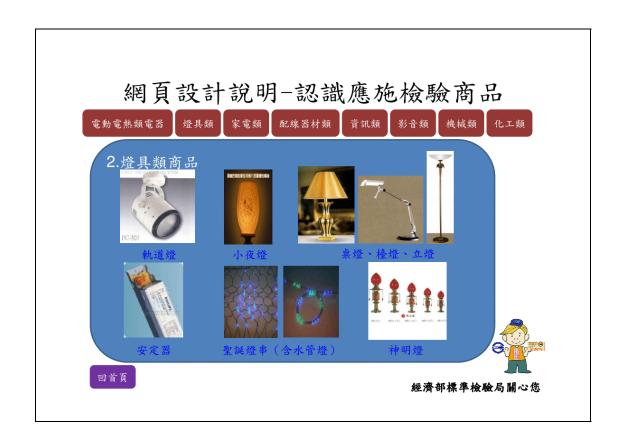
以下僅介紹部分應施檢驗商品,想知道更多應施檢驗商品種 類,請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查詢或報明說明會課程

回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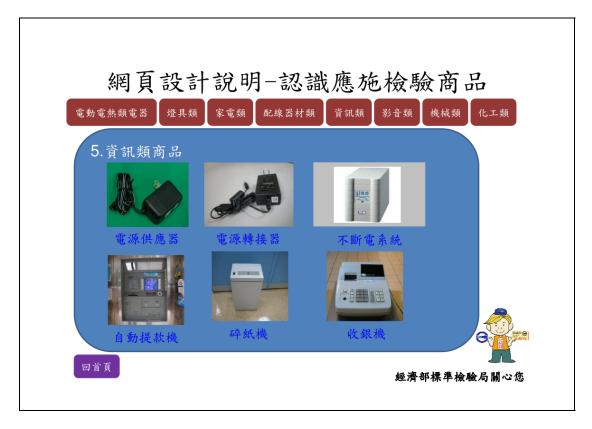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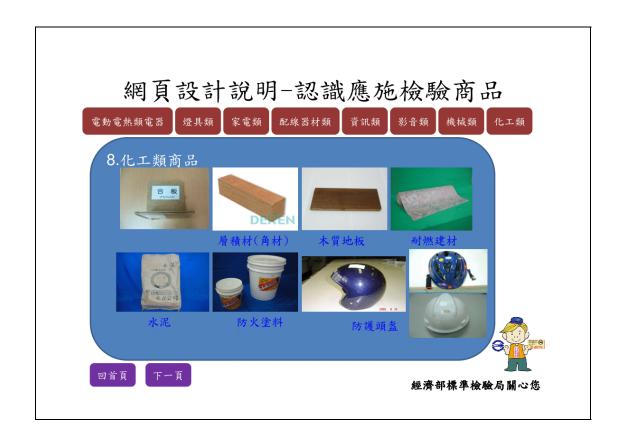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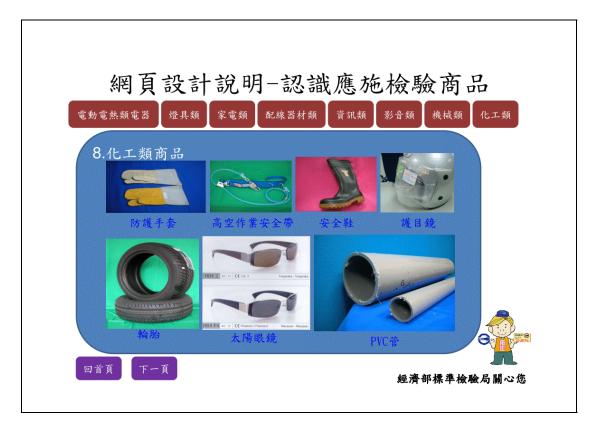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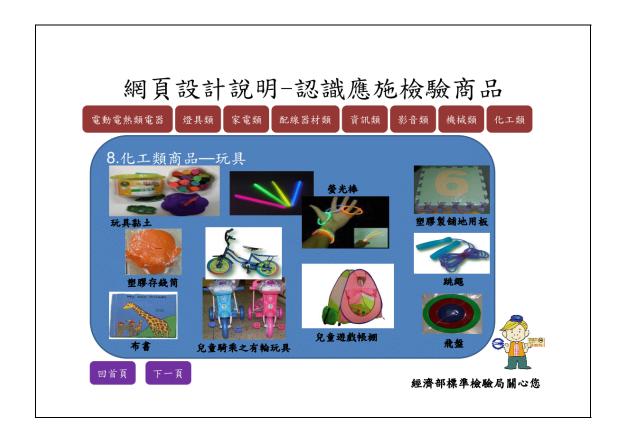














網頁設計說明-有獎徵答

網頁設計說明-有獎徵答

問卷調查項	次	非常瞭解	知道但 不太瞭 解	不知道
1.為促使商品內口 文全、衛生、環保及其 消費者權益,對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種類,須經檢驗合格後,方可於國內內	以下稱本局)公告之商品			
2. 總知道商品上所標示下列之圖案代表商品	安全標章嗎?			
3.您知道商品檢驗法中有關應施檢驗商品 銷售者對於商品報驗的義務與責任?	之產製者、進口代理商及			
4. 您知道企業經營者或經銷者販售應施格 品,若致損害消費者權益時,將與生產者				
5.您知道企業經營者產製或進口(或經銷 之應施檢驗商品,將會遭受本局之行政罰				

網頁設計說明	-有獎徵答
個人基本資料(以下答題可複選)	
1. 請問您的身分為	
□網路賣家 (含網路商城)	
□網路買家	
2. 貴公司(台端)在網路上主要生產或銷	售(或購買)之產品為
□電器類 □電子類 □機械類 □化	江類 □玩具類 □其他
3. 本局為輔導貴公司(台端)在網路上銷	售(或購買)經本局檢驗合格之商品,
請問有無意願參加本局所舉辦「認識商品	檢驗法」之輔導說明會嗎?(可登錄學習
時數)	
□無意願,請說明原因	
□有意願 (輔導說明會時間您希望在□平	常日 □假日)
地 點:□台北總局(管轄區域:臺北	市、臺北縣)
□基隆分局(管轄區域:基隆)	市、宜蘭縣、連江縣)
□新竹分局(管轄區域:桃園	
□臺中分局(管轄區域:臺中)	縣市、彰化縣、南投縣)
□臺南分局(管轄區域:雲林)	
	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
縣)	
□花蓮分局(管轄區域:花蓮)	縣、臺東縣)
聯絡方式:聯絡人(必填):	
電子信箱(必填):	
電話(必填):	
請確認您所填寫的資料正確,領獎時須以	身分證核對名字。

附件四

總局網頁



分局網頁



附件五





経済部標準検験局 Maca of Product Making or of Product Model 記憶接続商品及 打撃不安全面品次作戦

戰前訓練! 任務挑戰!

- 認識商品安全標 有獎徽答
 - ř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首頁

● 商品安全資訊網

支援情報!

認識應施檢驗商 ● 商品召回訊息

認識應施檢驗商品

● 商品檢驗法規

以下僅節錄部分應施檢驗商品之各類別與其分類,欲了解詳細資料請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

※玩具類:

人形玩具、 非人形玩具、 騎乘玩具、 建築玩具、 樂器玩具、 益智玩具、 逸控玩具、 吹氣玩具、 仿真玩具、 食品玩具、 節慶 玩具、 武器玩具、 其他玩具(印章、毽子、跳繩、彈珠、陀螺、紙笛、扯鈴、吹泡泡玩具等)

※嬰幼兒用品:

手推嬰兒車、嬰兒學步車、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

※一般家電:

電唱機、放音機、音響、唱盤、蜂放影機(磁帶式、數位式)、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數位相框、無線電廣播接收機、電視機 (CRT、LCD)、監視器(CRT、LCD)、數位機上盒、除濕機、冷氣機、電冰箱、電風扇、咖啡(壺)機、鬆餅機、被服烘乾 機、吸塵器、泡腳機、空氣清淨機、電整髮夾、燙髮機、按摩器、咖啡機、電熨斗

※電子資訊產品: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用顯示器、鍵盤、滑鼠、列表機、外接式讀卡機、硬碟機、軟碟機、光碟機、電腦主機板、 具有I/O之電腦內插卡、電子計算器、影像複印器、不斷電系統、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語言學習機、車用導航機 (GPS)、車用音響/LCD(DVD、VCD)、MP3、MP4、MP5、隨身碟

※瓦斯器具:

燃氣台爐、燃氣烤箱、 卡式爐、登山爐及其燃料容器(俗稱登山罐)、休閒爐及其燃料容器(俗稱瓦斯罐)、瓦斯熱水器、 拋栗式 或簡易型打火機

※照明燈具:

聖誕燈串(含水管燈)、 神明桌用神明燈、 檯燈、小夜燈、 崁燈、 吊扇燈、 壁燈、 吊燈、 吸頂燈、 半吸頂燈、 螢光燈管、 安定器

※電動手工具:

電錯、打蠟機、刻磨機、砂輪切斷機、修草機、鏈鋸、水泥攪拌機、修蘿機

※建材及配電器材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接器、插座、插頭、電線、斷路器、合板、層積材、複合木質地板、中密度纖維板、耐燃建材、防火塗料、水泥

※休閒、防護用具及其他:

直排輪、滑溜板、騎乘機車用安全帽、運動用安全帽、職業用安全帽、防護手套、作業用安全帶、護目鏡、安全鞋、汽車輪胎、太陽眼鏡、壁掛式陶瓷臉盆、PVC塑膠管

Well the same of t

(BM)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戰前訓練! 任務挑戰! 認識商品安全標 ● 有獎徵答

認識應施檢驗商

支援情報!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首頁

- 商品安全資訊網
- 商品召回訊息

商品檢驗法介紹 消費者保護法介紹 商品標示法介紹

「商品檢驗法」係爲促使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而立法、其主管機關爲經濟部、商品檢驗相關 事宜由經濟部設標準檢驗局辦理。

「商品檢驗法」的內容包括商品檢驗執行方式、誰要負責商品的報驗、檢驗標準、如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檢驗費用、市場監 督、事故商品通報、罰則等事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據「**商品檢驗法」**規定,指定公告須強制性檢驗商品(即稱爲「應施檢驗商品」),商品須經檢驗合格並貼附 商品安全標章後,方可上市銷售。

節錄商品檢驗法

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

前項但書之商品,仍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

第一項但書危害風險性之認定準據、評估程序、分析 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

第8條

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

- 一、商品在國內產製時,爲商品之產製者或輸出者。但商品委託他人產製,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 銷售或輸出時,爲委託者。
- 二、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爲商品之輸入者。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 爲委託者。
- 三、商品之產製者、輸出入者、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出入者不明或無法追查時,爲銷售者。

前項所稱產製者,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組裝者:商品由個別零組件予以組裝銷售。
- 二、修改者: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於進入市場前,爲銷售目的而修改。

第 10 條

商品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標準,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前項檢驗標準,由標準檢驗局依國際公約所負義務,參酌國家標準、國際 標準或其他技術法規定之;無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其他技術法規可供參配者,由標準檢驗局定之。

第 11 條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 名稱及地址。

(應視檢驗商品應標示事項)

郵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但經標準檢 驗局指定或核准免 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不在此限。

標準檢驗局爲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對下列場所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檢查:

- 一、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
- 二、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
- 三、安裝使用之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

標準檢驗局爲辦理前項檢查,得要求前項場所之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技術文件及 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

(發生事故的瑕疵商品通報表格與召回訊息可至「商品安全資訊網查詢」)

第 60 條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不得運出貨物儲存地點之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重行報驗、第四十條第一項重行登錄或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重新聲明之規定。
- 四、以詐偽方法取得檢驗合格證書。
- 五、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一定期間內核銷。
- 六、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辦理,或有第四十一條或。

(經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國內市場罰則規定)

戰前訓練! 任務挑戰!

認識應施檢驗商

支援情報!

- 認識商品安全標 有獎徵答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首頁

- 商品安全資訊網
- 商品召回訊息

商品檢驗法介紹 消費者保護法介紹 商品標示法介紹

「消費者保護法」係爲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而立法,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在直轄 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消費者保護法」的內容包括明定企業經營者責任、消費者權益、消費者保護團體、行政監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 關認爲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處置)、消費爭 議之處理、罰則等事項。

節錄消費者保護法

第7條

SM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 時科技或專業水準 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爲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其賠償責任。

第 10 條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 所爲必要之處理, 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爲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 定。

第 33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爲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 完成後,得公開其 經過及結果。前項人員爲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 列方式進行:

- 一、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
- 二、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三、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
- 四、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
-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

第36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 之調查,認爲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 產,或確有損害之處 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 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

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基他必要措施。

第 38 軽

中央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亦得爲前五條規定之措施。

Mark mark was milk was his work of the Market was the Market was

首頁 戰前訓練! 任務挑戰! 支援情報! 認識商品安全標 ● 有獎徵答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商品安全資訊網 認識應施檢驗商 ● 商品召回訊息 **扫 器 法 規介 紹** 商品檢驗法介紹 消費者保護法介紹 商品標示法介紹 「商品標示法」、係爲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的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而立法,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直 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商品標示法」的內容包括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標示事項、商品標示之禁止情事、行政監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 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並爲必要之處置)、罰則等事項。 節錄商品標示法 第7條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爲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商品標示事項難以中文爲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 第8條 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外國製 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之。 第9條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商品內容:
- (一) 主要成分或材料。
-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 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 (一般消費性商品應行標示之事項)

West the control of t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戰前訓練! 任務挑戰! 支援情報! ● 認識商品安全標 ● 有獎徵答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商品安全資訊網 ○認識應施檢驗商 ● 商品召回訊息 ● 商品檢驗法規 「認識檢驗商品及打擊不安全商品大作戰」有獎徽答活動辦法 一、目的 爲保護消費者權益,並提升網路銷售商品安全之目標,爰舉辦本活動。 、参加資格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限設籍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者)之國民。 三、活動時間 民國99年11月12日凌晨零時起至99年11月25日午夜十二時止。 四、參加方式 參加者進入<u>本局活動網站</u>,依據電腦活動指示方式作答,全數答對,並在網站上留下個人基本資料與聯絡方式者,均得參加本抽獎活動。 五、獎項、名額及獎品 頭獎:1名,每名便利商店提貨卷新臺幣20,000元。 貳獎:2名,每名便利商店提貨卷新臺幣10,000元。 参獎: 20名,每名便利商店提貨卷新臺幣1,000元。 肆獎:100名,每名便利商店提貨卷新臺幣200元。 六、抽瞬 (一)日期:民國99年11月29日上午10時整,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舉行公單抽獎活動。 (二) 方式:採現場公開抽取方式抽獎,每位參加者以得獎一次爲限,並以先抽中之獎項爲得獎獎項。 (三)得獎名單:抽獎現場立即公布得獎名單,並於抽獎結束5日內於本活動網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網站公佈得獎名單。 (四) 獎品領取方式: 1.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得獎人兌獎,本局將依得獎人登錄資料於99年12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寄發得獎通知及領獎收據。 2.得獎人於收到得獎通知後,應填安「領獎收據」並簽名或蓋得獎人印章,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領有身分證者,應附戶口名簿影本),於99年12月17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40245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信封外諸書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收」及「有獎徵答回函」字樣,以郵戳爲憑,逾期恕不受理 3.本局於收到得獎人領獎收據與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後,將核對得獎人在活動網站登錄之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電 子信箱等),倘資料相符者,將於99年12月22日統一寄出獎品,獎品寄送範圍僅限中華民國境內。 4.得獎人未於民國99年12月17日前以掛號寄出領獎收獎與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領獎收獎未簽名或蓋章或活動網站登錄之個人資料與身分證(或戶口 名簿)資料不符者,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或身分不明致本局無法通知,或聯絡地址非在中華民國境內者,亦同。 七、注意事項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人員無參加本抽獎活動的權利。 (二)参加活動者需詳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本局將主動與中獎者聯繫,並請中獎者提供身份證明以供核對身份。若於指定時間內未收到中獎者回覆完整的兌獎 資料,或中獎者填寫資料不完整、不清楚、不實,視同中獎者自動放棄所得獎項及得獎權益,本局無需負責。 (三)得獎人應依稅法相關規定申報所得,本活動屬競技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稅率爲10%,本局將於一百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供得獎人申報九十九年度綜合 (四) 獎品以審物爲準,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抵現金。活動獎項如有缺貨時,本局保留變更同等價值商品權利。 (五) 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均載明於活動網頁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己詳聞並同意接受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者,本局得 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爲保留法律相關權利。 (六)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辦證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 効力情況,本局不自法律責任,參加者與倡獎者亦不得異議。 (七)本活動聯絡人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第五課蕭世杰(電話:04-22612161分機653;E_mani:shsijye@bsmi.gov.tw)。 (八)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改之,並保留隨時得修改、變更或停止辦理本活動之權利。

35 tat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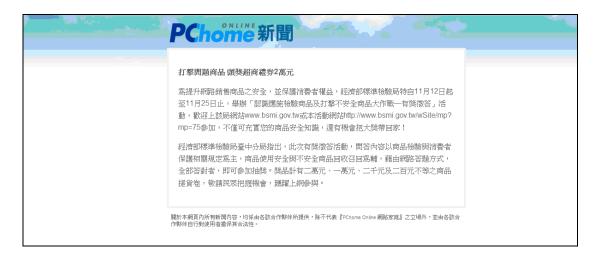












附件七









艾分字網路資源社群»一般免費抽獎

查看完整版本: 一般免费抽类

- · 一般抽獎 定期華鮮抽獎活動的網站(2008/4/24更新)(22篇回復)
- · 拍案叫絕大搜尋 抽數位相機、MP5、隨身碟、7-11禮卷(11/9止) (8 篇回復)
- 中央健保局~相揪愛健保 全民返陣來(12/29止)(0 篇回復)
- ・認識檢驗商品及打擊不安全商品大作戰有獎徵答(11/25止)(0篇回復)
- ,【A好康 限時抽】活動預告.... 寒冬送暖,即將開始~~ (3 篇回復)
- · 分享心得抽百元禮卷 (0 篇回復)
- · 雄獅旅遊 迪士尼聖誕清題樂(12/15止) (5 篇回復)

艾分字網路資源社群»一般免費抽獎»認識檢驗商品及打擊不安全商品大作戰有獎徵答(11/25止)

查看完整版本: 認識檢驗商品及打擊不安全商品大作戰有獎徵答(11/25止)

macgyver 2010-11-13 20:42

認識檢驗商品及打擊不安全商品大作戰有獎徽答(11/25止)

舉辦廠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截止日期:99年11月25日

抽獎辦法: 參加者進入本局活動網站,依據電腦活動指示方式作答,全數答對, 並在網站上留下個人基本資料與聯絡方式者,均得參加本抽獎活動。

抽獎網址:[url=http://www.bsmi.gov.tw/wSite/mp?mp=75]http://www.bsmi.gov.tw/wSite/mp?mp=75[/url]

(請勿在此提供拉票連結 請利用備註)

獎項: 頭獎: 1名,每名便利商店提貨卷新臺幣20,000元。 貳獎: 2名,每名便利商店提貨卷新臺幣10,000元。 參獎: 20名,每名便利商店提貨卷新臺幣1,000元。 肄獎: 100名,每名便利商店提貨卷新臺幣200元。

頁:[1]

查看完整版本: 認識檢驗商品及打擊不安全商品大作戰有獎徵答(11/25止)









截止時間:11/25

活動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sp? xdUrl=/wSite/PrizeGame/home.jsp&ctNode=3846&mp=7

爲保護消費者權益,並提升網路銷售商品安全之目標,爰舉 辦本活動。

、參加資格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限設籍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 地區者)

, 之國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人員除外)

三、活動時間

民國99年11月12日至99年11月25日止。 四、獎項、名額及獎品

頭獎:1名,每名便利商店提貨卷新臺幣20,000元。

貳獎:2名,每名便利商店提貨卷新臺幣10,000元。

參獎:20名,每名便利商店提貨卷新臺幣1,000元。 肆獎:100名,每名便利商店提貨卷新臺幣200元。

幸運草 發表在 痞容邦 PIXNET 迴響(0) 引用(0) 人氣(2) E-mail轉寄 轉寄至留言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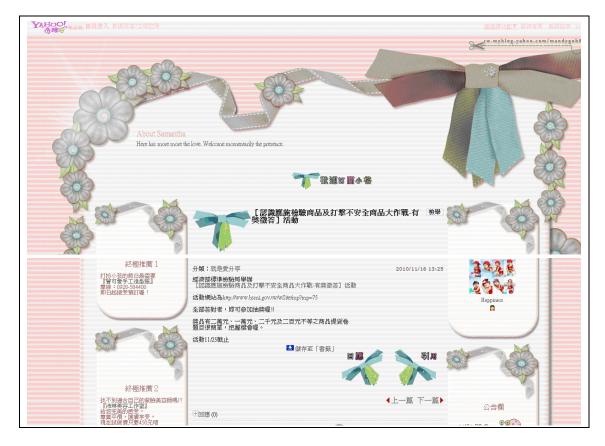














• 認識檢驗商品及打擊不安全商品大作戰

• 扁案偵結/扁家4人求重刑 其餘10被告滅輕或免刑

公職、證照輕鬆考 邊工作,還可以邊考照!讓你24小時在家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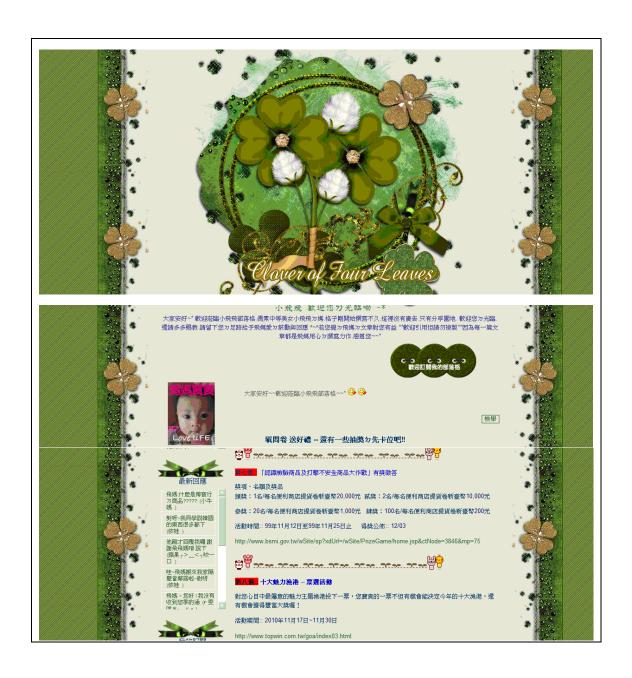


















聯合警訊 全球報導 行政院新聞局 台版学第028號 發行人: 楊右全 08020021B

首頁 標籤 留言簿 連結 歸檔 管理 發表 RSS

■ 商品安全有獎徵答活動 作者:揉紡組 日期:2010-11-12 20:19

商品安全有獎徵答活動

為提升網路銷售商品之安全,並保護消費者權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特自11月12日起至11月25日止,舉辦「認識應施檢驗商品及打擊不安全商品大作戰」有獎徵答」活動,歡迎上該局網站www.bsmi.gov.tw或本活動網站http://www.bsmi.gov.tw/wSite/mp?mp=75參加,不僅可充實您的商品安全知識,還有機會把大獎帶回家!

本活動聯絡人:蕭世杰先生 電話:04-22612161轉653

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發言人:

蔡副分局長文昌辦公室電話:04-22621154

類別: 綜合報導 | 引用: o | 評論: o | 閱讀: 7

- 🍙 會旗入場
- 羅索華生県大師事
- 主辦城市市長陳菊致詞
- 馬英九宣布比賽開始
- 活力高雄
- ◎ 有上帝祝福的國家
- 奇異恩典佑我台灣
- "月亮代表我的心"
- ◎ 三太子進軍國際
- 佛朗契說Welcome the pre
- ◎ 祝福自由台湾
- ◎ 開幕式-淚光閃閃
- 西方美女遇見東方帥哥
- ◎ 716海莉淚光閃閃
- 主場管煙火秀
- 會旗進場
- ◎ 萬民祈福
- 電音三太子
- 海麗聲音好棒 The Prayer
- 奇異恩典 台灣加油!!
- 高雄第8屆世界運動會 ,開
- ◎ 陳菊市長致詞
- 世運頒獎服首曝光 濃濃客家風
- 海利~Amazing Grace
- >>> 申請連結 <<<

医内部 电相相电路



2010-11-12 22:25:39

商品安全有獎徵答活動

[記者張家銘/中市報導] 寫提升網路銷售商品之安全,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特自11月12日起至11月25日止,舉辦「認識應施檢驗商品 及打擊不安全商品大作戰一有獎徵答」活動,歡迎上該局網站

www.bsmi.gov.tw或本活動網站http://www.bsmi.gov.tw/wSite/mp?mp=75參加,不僅可充實您的商品安全知識,還有機會把大獎帶回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指出,此次有獎徵答活動,問答內容以商品檢驗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寫主,商品使用安全與不安全商品回收召回寫輔,藉由網路答題方式,全部答對者,即可參加抽獎。獎品計有二萬元、一萬元、二千元及二百元不等之商品提貨卷,敬請民眾把握機會,踴躍上網參與。



繁简轉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即起至11月25日,舉辦「認識檢 驗<u>商品</u>及打擊不<u>安全</u>商品大作戰」有獎徵答(htt p://www.bsmi.gov.tw/wSite/mp?mp=75) 獎品有200元至2萬不等商品提貨券。電給:04-22 612161轉653

舞蹈劇團新作首演



極至體能舞蹈團新作《小綠人》,於11月20日晚上7 時30分在台中中山堂首演,除成熟舞技與戲劇表現, 也打造高難度技術,包含斑馬線等速移動、數10顆警 示燈橫越舞台等,歡迎觀賞。

電洽:04-22024759